

人權會訊

75期

2004年10月

本期內容

-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許文彬理事長致開幕詞
- 「2004年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行前記者會許文彬理事長致辭
- 台灣終戰軍奴魂歸何處？
- 中共「反人權」黑手伸向海外
- 記者人權泡在水裏？
- 赴泰國考察「台籍泰囚案」記行
- 發現天使的另一種童年
- 點燃泰緬偏遠村落的希望
- 刑訴改革與人權保障
- 法律扶助與司法人權
- 醫療糾紛與醫療司法人權
- 九十三年度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
記實
- 九十三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
學校」訓輔主管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
記實
-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記實
- 本會2004年1至10月大事記

中國人權協會

CAHR
人

人權會訊

75 期

1979 年 7 月 創刊
2004 年 10 月 出刊

發 行 人：許文彬
 發 行 所：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地 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
 23 號 4 樓之 3
 電 話：[<02> 2393-3676](tel:02-2393-3676)
 傳 真：[<02> 2395-7399](tel:02-2395-7399)
 Website: www.cahr.org.tw
 E-mail: cahr@ms2.seed.net

理 事 長：許文彬
 副理事長：楊泰順
 秘 書 長：張學海
 常務理事：高育仁、蘇友辰、孫 震、王應傑
 李永然
 理 事：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欒 敬、王麗容
 常務監事：王紹堉
 監 事：朱鳳芝、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
 劉樹錚、馬愛珍
 編輯顧問：王廷懋、陳鄭權、張平吾、陳志祥
 編輯委員會委員：
 許文彬、楊泰順、張學海、高育仁
 蘇友辰、孫 震、王應傑、李永然
 李慶安、林信和、姚立明、查重傳
 馬國光、葉金鳳、葛雨琴、鄭貞銘
 白秀雄、吳惠林、呂亞力、薛承泰
 欒 敬、王麗容、王紹堉、朱鳳芝
 李鍾桂、龐建國、楊大器、劉樹錚
 馬愛珍
 美編印刷：汎宇印刷設計有限公司
 (02)2226-7617
 訂閱辦法：本刊為季刊全年出版四期，每期訂
 價 120 元，訂閱全年 400 元，請向
 當地郵局劃撥。
 帳 戶：社團法人中國人權協會
 帳 號：01556781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 689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交寄

目 錄

- 2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許文彬
 許文彬理事長致開幕詞
- 3 「2004 年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許文彬
 行前記者會許文彬理事長致辭
- 5 台灣終戰軍奴魂歸何處？ 蘇友辰
- 7 中共「反人權」黑手伸向海外 吳惠林
- 9 記者人權泡在水裏？ 許文彬
- 10 赴泰國考察「台籍泰囚案」記行 張學海
- 14 發現天使的另一種童年 李榮源
- 16 點燃泰緬偏遠村落的希望 賴樹盛
- 19 刑訴改革與人權保障 黃朝義
- 32 法律扶助與司法人權 鄭文龍
- 37 醫療糾紛與醫療司法人權 黃三榮
- 40 九十三年度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記實 范文鶯
- 42 九十三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 范文鶯
 訓輔主管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記實
- 43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記實 謝瑤偉
- 46 本會 2004 年 1 至 10 月大事記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許文彬理事長致開幕詞

許文彬 / 本會理事長 93.9.30

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女士先生以及各媒體記者們，大家早安！

中國人權協會非常榮幸能夠邀請各位嘉賓蒞臨本研討會，同時也要感謝臺北市立師範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及「中華民國觀護協會」的協助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鄧校長提供這麼好的會議場所，更使本次研討會增色不少。

中國人權協會的宗旨是：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事件之關切、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平民法律服務。本會於民國六十九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八十三年轉型為「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援助對象由難民擴大至落後及戰後地區需要援助的人。本會又於八十八年成立「台灣原住民工作團」；八十九年十二月於苗栗縣泰安鄉永安部落成立「原住民泰安關懷站」，推動原住民部落的兒童教育及心理重建。

回顧台灣過去從戒嚴統治歲月到今日民主自由的年代，「人權」隨著時代的演進，如今已有其實質正當性的判準。而建構司法的現代化與人權保障，乃是文明國家的重要課題。目前台灣在司法實務上新增的規範機制，象徵著人權保障的新里程碑。



許文彬理事長致開幕詞

「2004年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 行前記者會許文彬理事長致辭

許文彬 / 本會理事長 93.7.30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副主任委呂慶龍大使、王志發組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黃郁芬科長及在座的各位記者朋友：

承蒙各位撥冗前來參加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所舉辦的「2004年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行前記者會，我謹代表中國人權協會歡迎大家，同時也感謝外交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本活動的指導與協助。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於民國 68 年，迄今已歷四分之一世紀，從事國際人道援助工作也已有 24 年的歷史，其間台灣社會從威權走向民主，在這歷史的軌道上，本會未曾缺席；不僅一路見證台灣人權的發展歷程，且在跨國人道援助方面

的觸角亦廣及非洲的肯亞、坦尚尼亞、盧安達，以及目前本會仍提供援助的泰國、柬埔寨。長期以來，我們將台灣社會的愛心投注於地球村，而與其他西方民主先進國家同步，踐履了台灣身為國際公民的責任，因此深獲受援助國和國際非政府組織的肯定。

為響應陳總統所倡「人權立國」及「國際志工」的理念，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精心籌劃今年度的「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希望藉由本活動提供台灣原住民青年參與跨國人道援助、拓展國際視野的難得機會，同時也搭起不同族群與文化間友誼的橋樑。此行的活動內容包括：



◀本會許文彬理事長（前排中間）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呂慶龍大使（前排左二）
◀外交部非政府組織 NGO 國際事務委員會王志發組長（前排右一）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黃郁芬科長（前排右二）

- 1、透過與在地組織接觸的機會，廣泛探討原住民族／少數民族的發展議題及文化復振經驗。深入泰國偏遠山區部落，實際了解如何將理想落實於實務，與部落族人進行交流。
- 2、實地參與 TOPS 在泰緬邊境難民營的工作，與緬甸少數民族「甲良族」青年組織交往，探究泰緬邊境顛沛流離的少數民族之人權處境。
- 3、與泰緬邊境的國際非政府組織交往，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從事人道援助工作接軌。

今天在座七位原住民大專青年，是在今年六月下旬的甄選程序中脫穎而出，並通過七月間的兩階段培訓課程，明天一七月三十一日下午，這七位青年即將出發，前往泰緬邊境從事為期十一天的服務及交流工作。他們個個在學業上及課外活動方面都表現優異，相信他們都能本著謙恭熱誠的態度，踏上這趟跨國人道工作之旅，圓滿達成任務。在此祝福這七位原住民青年朋友，帶著豐碩的海外援助經驗平安歸來，並將這些經驗分享給更多的青年朋友，也盼望更多的青年朋友一起來加入這個行列！

長期徵求

「人權志工」：

- 1.男女、年齡、學經歷不拘。
- 2.定期或不定期〈每週一、三、五、或二、四，全天或半天皆可〉
- 3.具有愛心，樂於參與社會公益服務者。
- 4.協助製作文宣、檔案資料整理、營隊活動等工作。

「研究志工」、「實習志工」：

- 1.男女不拘。
- 2.大學或研究所在學或畢業學生，修實習學分或準備研究論文。
- 3.定期或不定期到協會工作。
- 4.協助法案研究、人權與法治議題之資料蒐集及研究、人權指標調查、苗栗原住民工作站巡迴務、海外〈泰國、柬埔寨〉實際工作體驗、專案企劃、網頁製作、座談會及研討會之協辦。
- 5.表現良好者，遇缺擇優錄用為正式職員。

意者請備自傳履歷洽 謝秘書 電話：2393-3676 分機 24
傳真：2395-7399

台灣終戰軍奴魂歸何處？

蘇友辰 / 本會常務理事

今年八月十五日是日本宣布無條件投降的第五十九周年，日本為紀念這項「終戰」紀念日，有四十多位的國會議員參拜靖國神社，追悼入祀其中的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甲級戰犯；而小泉政府則在東京千代田區日本武道館舉行追悼儀式，追悼在大戰中犧牲的無數軍人、軍眷和一般民眾。令人置疑的是，台灣為數眾多被迫出征的「軍奴」流離亡魂是否被一體追悼？

依國史館台灣文獻館最近一份報告指出，台灣在日治時期，從盧溝橋事變開始至日本戰敗為止，台灣總督府徵募或徵調的台灣民眾擔任軍人、軍屬約二十萬人，死亡者約三萬人，被日本徵召脅迫直接或間接參戰之民眾，多達七十六萬人，平均八口之家就有一人。然而，戰後初期，日本在台徵召的台籍國軍，因國共內戰被俘而成為共軍者，估計約有萬餘人，目前具有資料並造冊者則有二千餘人。這項台籍軍人身分的轉換，即由日本軍人，成為國軍或共黨軍人，甚至兼具三種身分者有之，可以說是台灣殖民地人民的宿命。

另依全國原國軍台籍老兵遺族協會創會理事長許昭榮在媒體發表「八一五憶台灣『軍奴』」乙文（自由時報九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指出，大戰結束後，單在海南島滯留的軍民台胞就有二萬餘人，接收的「祖國」將他們與日本兵集中管理，最後日本兵被及時遣返故里，台灣兵則任其自生自滅，有的被留用繼續充當「軍奴」。大陸易幟，國民黨軍隊撤退來台，被遺棄在大陸有二

千人被收編成為人民解放軍，再參加「抗美援朝」戰爭，充當炮灰，魂斷或者死異域，境遇殊令人悲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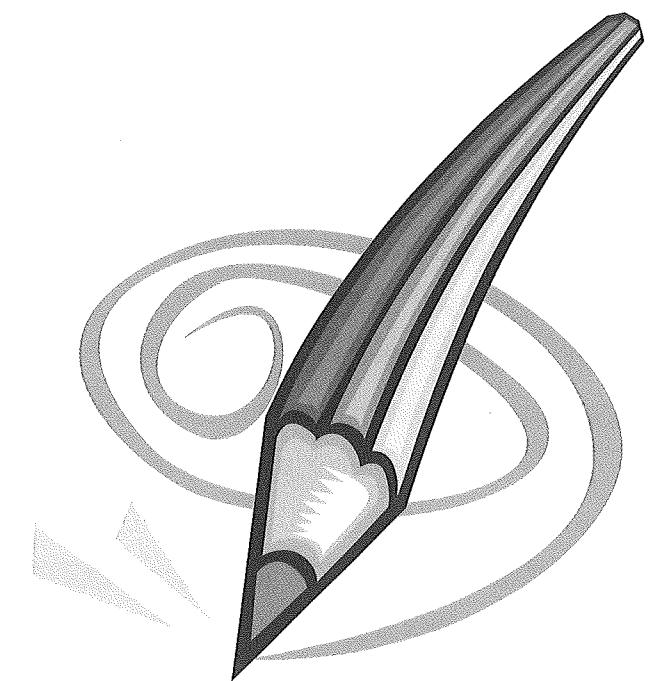
國史館館長張炎憲日前在貴報發表「『終戰』與『光復』歷史意義再檢討」乙文，認為站在台灣主體的歷史思維，應重新檢視「光復」的統治者意涵，並重建台灣人的戰爭體驗及對「終戰」應有的反省，值得深思。張館長最近亦曾向執政當局提議配合台灣「終戰」六十周年紀念日，希望政府擇地建立「台灣無奈軍人紀念碑」，以撫慰台灣人民歷史傷痛，對存亡者表達應有的關懷，並記取教訓，終結戰爭，追求和平。惟筆者以為，以「無奈」突顯台灣的歷史悲情，固有其特殊意涵，然建碑紀念即為配合台灣終戰六十周年紀念日，而原台籍日本兵命運之轉換，皆因日本軍國主義發動戰爭而起，也因戰爭結果而被漠視或遺忘。因此，陳總統為期契合時代意義將二次大戰落幕及台灣的光復稱之為「終戰」，如此為聯結，這項紀念碑的名稱果能改為「台灣終戰軍人紀念碑」，應較符合史實及人類追求永久和平的寓意。

再者，「二二八事件紀念碑」之建造，即為紀念二二八事件政治受難者，且其發生地點在台灣本土，以立碑紀念應屬得宜。惟上述被徵戰台籍青年，大部分戰死或客死異鄉，魂散四處，需招魂引領回歸故土；而終戰積極意義，更需要發出和平火炬以為象徵號召，果能改以「紀念塔」模式構建，當更能突顯終戰與和平雙重意義。當

然除立碑或建紀念塔之外，如能再比照「行政院二二八事件專案小組」模式，設立跨部會之專案小組，對台灣終戰軍奴真相進行調查、研究及建史，以示政府對台籍老兵之關懷，應屬仁德行政之義舉，國人將樂觀其成。

記得韓戰期間，有一首戰地流傳吟誦的歌曲，描畫離鄉背井征戰軍人的哀怨與鄉愁，甚為動人心弦，筆者想像其中必然有台灣被迫出征如同軍奴一般無奈的呼喚。其歌詞是：

離別到這裡不知多少年時呀，
那留戀的故鄉。
望了又望，
眼前祇是一片渺茫和遼闊。
什麼時候才能見到故鄉的山河，
靜靜的夜呀，
冷冷的風呀，
明月向西落！



中共「反人權」黑手伸向海外

吳惠林 / 本會理事

在 2003 年 4 月《人權會訊》73 期，我以〈不信人間正義喚不回〉為題，記述我代表協會參加四次台灣法輪大法學會活動心得，對中國政權迫害善良的中國境內法輪功學員，以及回歸中國的香港正一步步被剝奪自由民主基本人權，呼籲台灣人民認清「一國兩制」的騙局，並一起來為中國人權發出正義之聲。

事隔一年，本（2004）年 7 月 17 日我又被本會秘書長商請代表理事長出席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台灣地區 2004 年悼念 720 五週年紀念活動」，有機會進一步了解一年多來中國人權的現況，並得以檢視中國人權的進退狀況。很遺憾的，我的感想是：中國人權不進且退。更令人悲哀的是，中共還將干預黑手伸向海外，不但在香港更變本加厲，還擴展到法國、南非等國家。

在中國境內，對執政當局所認定的異議份子監控仍嚴密，特別對善良無政治意圖的法輪功修煉者，在殘酷鎮壓五年之後，雖然胡溫體制接任，迫害卻仍未能稍歇。從 1999 年 7 月 20 日迄至 2002 年這三年中，通過「中共官方」核實，有 1076 名法輪功學員死亡，或許因為死亡人數年年增多，從此以後中共官方就不再公布該項資料。另據可靠的資料來源，由 1999 年 7 月到 2004 年 7 月，五年間被迫害致死，身份確認、有照片者共 1006 人，分布中國各省分，男女比例各為 46.76% 和 53.24%，男性平均 44 歲、女性 46 歲，每月平均死亡十七人。讀者們也許會感到困擾，為何 1999 年到 2002 年三年中由中共

官方公布的被迫害致死法輪功學員人數已達 1076 人，而另一種資料所公布的 1999 年到 2004 年共「五年」的死亡人數才 1006 人，比起中共官方公布的「三年」還少，關鍵就在 1006 人是可資辨識身份者，而以中共官方可能會低報死亡人數來評斷，可推知五年來未能確認身份死亡者是數倍於可辨認者。中共對其國內人民人權的迫害，除對法輪功成員特別嚴重外，其他異議份子和宗教信仰人士也時有所聞。而在本年 7 月 17 日悼念活動中，法輪大法學會還由真人模擬中共殘害法輪功信仰者的 11 種酷刑，真難相信人類文明發展到今日還有此種「非人」的行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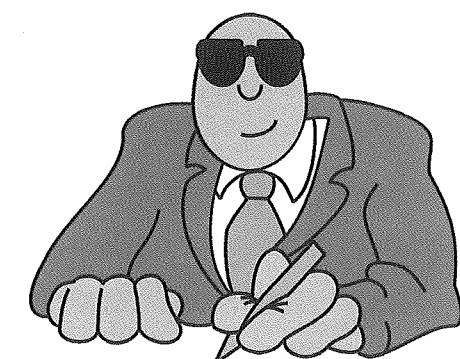
中共迫害人權，目前已經將魔手伸到海外。一種是海外人士到中國受到非法關押，行動受到監控。最顯著的例子是對台灣有關人士，例如：多位已獲中華民國國籍的大陸新娘返鄉後，只因修煉法輪功，就遭拘捕下獄、洗腦，讓台灣家人飽受痛苦，幼兒失去母親；台南奇美企業等被冠上「綠色台商」者，遭受無理緊縮融資貸款、查稅、勒索、禁運等迫害；藝人張惠妹被冠上莫須有的「綠色藝人」，慘遭中國抵制、騷擾；台灣法輪功學員赴中國出差、訪友，遭中共公安非法拘留、審問，最顯著的例子是林曉凱先生於 2003 年 9 月赴上海觀光，遭中共國安非法關押，並脅迫他返台當「特務」臥底，否則性命不保。不只是台灣人民赴中國會有「老大哥就在你身旁」的恐懼，並隨時有被逮捕、關押的危險，其他國籍人士也有相同遭遇，此在美國年度人權報告中都

有記載。除了台灣明顯有「紅色恐怖」外，香港是另一個自由人權飽受中共擠壓的地方。在江澤民操控香港特首董建華下，欲強行推動〈基本法〉23條「言論叛國罪」立法，激發2003年7月1日香港逾50萬人街頭抗爭，2004年4月北京政權更否決香港2007年直選特別行政區長官和2008年普選立法會委員，並以黑道手法恐嚇，迫使電台節目主持人鄭經翰、黃毓民、李鵬飛等相繼「封咪」。種種變本加厲的違反「一國兩制」、反民主惡行，又引起53萬港人在2004年7月1日冒酷暑走上街頭。

中共反人權魔手伸向海外的另一種方式是直接在各國施行恐怖主義。如長期勾結國際恐怖份子，諸如資助伊拉克海珊、北韓金日成；唆使港警用麻袋暴力遣返持合法簽證的台灣法輪功學員；逼迫冰島政府禁止法輪功學員入境、唆使法國警察逮捕、拘留、審問身著黃色衣服、圍巾的法輪功學員；中國駐外使領館操縱暴徒施暴，如紐約華人聯合總會會長梁冠軍、花俊雄等人圍毆法輪功學員，最近更發展到槍擊事件，那是2004年6月下旬，中共國家副主席曾慶紅率團訪問南非時，澳洲籍九名法輪功學員前往和平請願，並準備依法控告曾慶紅觸犯酷刑罪，在高速公路上卻遭到槍擊，開車的梁大衛兩腳各中一槍，南非警方在取證後，確定凶器為六四天安門事件中共解放軍所持的AK-47步槍，南非已派重案組精英偵辦該案。

種種事件已證明中共在二十多年實施經濟改革開放、放權讓利，已在物質上取得高度成長、有錢之後，不但沒有進一步將「非經濟層面」鬆綁，反而利用經濟成長的果實作為「政治籌碼」，一來在國內成立更嚴密的公安機構，進行更有效的白色恐怖，對於所謂的異議份子更不鬆

手；二來利用各種重大工程建設、投資機會，以及軍事設備的購置等「利誘」各國政府，配合其戕害人權勾當。這些發展與人類文明的正向進程背道而馳，更違背中國古聖先賢「衣食足而後知榮辱」、「富而好禮」的明訓。歷史和國際經驗告訴我們，經濟自由獲取成果後，政治改革朝向自由民主法治體制是早晚的事，逆潮流而行的獨裁者很快會遭受報應，智利的皮諾契特是個很好的例子。我們對中共領導人無法記取歷史教訓而感到遺憾，對於中國十三億生靈以及全球人士必須再支付更長時間和較多代價，也覺得辛酸。或許全球正義人士該勇敢對中共嗆聲，給予善意警告，勸中共趕緊懸崖勒馬，不要往「害人害己」歧路行走。而赴中國投資者在此時也有「助紂為虐」的意味在，在中國經濟泡沫已現、「後發劣勢」已顯的此刻，更應仔細思量，台商更不例外！



記者人權泡在水裏？

許文彬 / 本會理事長

在電視螢光幕上，人們看到「九一一水災」街景現場，有位女性播報記者手持麥克風、身穿黃色雨衣，泡在深及上胸的混濁流水中，執行她的播報新聞職務。在她附近的位置，她的一位男同事、攝影記者，則肩扛笨重的錄影器材，以相同的景況，執行他的拍攝新聞職務。

這樣的場面，簡直讓閱聽大眾於得享「知的權利」之際，同時也油然而生「惻隱之心」，真是對於提供新聞資訊的記者角色有所「不忍」！試想，萬一那位女記者自己腳踩不穩，或者是水勢突然加劇，那麼是否當場演出一幕「因公殉職」的現場直播畫面，豈不教電視機前的觀眾「情何以堪」？

到底是什麼樣的動機、理由，使得電視新聞記者朋友非要冒此生命危險，去從事自己的職場工作？如果說是基於同業競爭，想以「獨家畫面」拼收視率；姑不問觀眾不見得會吃這一套，即便是越刺激、越有看頭，也犯不著付出生命危險的代價，去搞這種「惡性競爭」戲碼。記者自己本身應該有足夠智慧，去衡量這種行為的利弊得失才對。

如果說是電視台新聞主管部門長官對部屬記者作出如此的要求或指令，甚至若是不從即予處罰；那麼，這就涉及對於記者人權的侵犯，就已經不是單純的新聞工作倫理的問題，而可能演變成法律責任的問題了。因為明知站在淹及上胸深度水中播報現場新聞，記者隨時會有溺斃的危險，猶使致之，那麼，該記者自己固然有所不

對，唯作此要求或指令者，恐有觸犯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二項「業務過失致死」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甚或第二百七十五條「教唆他人使之自殺」罪（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虞。

電視新聞工作者提供閱聽大眾生活資訊，冒險患難，固然精神可嘉，敬業可佩，唯若事關人身安全，甚至涉及自己生命危險境況，亦應知所取捨，不為其所不當為，所謂「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是也。至於電視台行政主管，更不可作出不當的要求或指示，以免誤觸刑章而損人不利己。總之，記者朋友的人權維護，社會各方不宜等閒視之。



赴泰國考察「台籍泰囚案」記行

張學海 / 本會秘書長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近十年來（至九一年止），國人以泰國為出國首站或主要目的之人次，均達三十萬人次以上，並於八十九年度起，開始突破五十萬人次，可見泰國為國人相當喜愛的旅遊地區。但近年來，因「泰囚案」而使素有「微笑王國」「旅遊天堂」雅譽之泰國，成為國人出遊訪問時，蒙上恐懼陰影之國度。

惟近年來國人觸犯泰國刑事法律以致迄九十三年八月初有高達九十四位國人分別監禁在泰國九所監獄內。其中犯毒品及禁藥罪居多，約占七成以上，大部分集中在曼谷 BANGKWANG, KLONGPREM 兩所監獄，由於泰國政府認為產製、運銷毒品屬於罪大惡極，故法院對此類人犯均處以四十年徒刑或無期徒刑，甚至死刑。近年來泰皇特赦，亦將毒品及禁藥罪犯排除適用。因此，國人赴泰國旅遊，切莫以身試法。尤其現任總理塔信為檢肅毒品雷厲風行，更值得國人警惕。

本次考察，首先拜會我國駐泰鄭博久代表了解該處對於我國在泰受刑人之協助事項。協助事項包括協助申請特赦、減刑、辦理假釋與返國事宜、提供法律諮詢、辦理義診與贈送藥品、探視重病受刑人與協助通知家屬、代家屬找尋與聯繫受刑人，以及探視受刑人等，服務項目繁多，駐泰人員倍極辛勞。

關於受刑人及家屬歷年陳情最為關心者厥為與泰國簽訂「刑事判決執行合作條約」案。據駐泰代表處表示，因泰方認為該換囚協定須依雙邊

條約方式辦理，除非國會修法，否則依據泰國「刑事判決執行合作程序法」第一篇總則第六條明文規定簽約對象為國家（State），由於泰國目前仍採取「一個中國」之外交政策，現階段恐難與我簽訂該項條約。除非泰國國會修法放寬對簽約主體之限制（開放並不以國家主體為限），但修法須經國會透過繁冗之程序，並須執政黨之大力支持始有通過之可能。為此，現今針對特殊之個案，由駐泰代表處依規定呈請泰王予以特赦，亦不失為一可行之途徑。

鑑於泰國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與我簽署「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及「交換航權協定」，雙方是否能繼續尋此模式就交換受刑人案達成共識，在時空背景轉換之下，洽簽此類協定有其困難。因此洽簽協定涉及主客觀因素，至為複雜，主控權並非操之在我，此所以長期努力未有結果，良有此也，本人此行專程拜訪泰國國會人權委員會，其目的即在於了解泰國國會執政黨及議員的立場為何，期能有助於情勢之研判。彼等表示願接受邀請，於今年十一月之前來台就有關「換囚案」進行協商，希望監察院、外交部、法務部、勞委會等相關單位能大力促成此事，俾便「泰囚案」能有突破性之進展。

據了解，泰國與法國、西班牙、加拿大、美國、義大利、瑞典、英國、北愛爾蘭、芬蘭、德國、奧地利、葡萄牙、以色列、波蘭、丹麥、香港、瑞士、挪威、菲律賓、愛沙尼亞等已簽署「換囚協定」，與捷克已簽署協定尚待批准，並

將與澳大利亞及奈及利亞進行簽署協定。另據報導去年四、五月間，奈及利亞約有二、三百人，搭乘專機返國服刑，或許兩國已完成協定。本人在訪泰期間透過管道探詢，我方可否依「香港模式」訂定換囚協定，獲悉香港係以中國特別行政區先經中國政府特別批准而得以與泰國簽署換囚協定。因此「香港模式」並不可行。惟有國會議員私下透露泰、寮間亦有區域性之協議，台泰兩國部長如以備忘錄換囚，亦不失可行之辦法，惟只能低調進行才有可能，以免觸怒中國政府。

此次經外交部及駐泰代表處之安排，首度得以順利進入曼谷 KLONG PREM 監獄探視我國近三十位受刑人，並代表台北市馬市長英九及中國人權協會許理事長文彬致贈慰問品，受刑人咸感振奮，深刻體會到來自故鄉的溫情，紛紛表達感謝之意。在參訪監獄內部各項設施時，獄方官員態度相當友善親切，凡有請求探視及拍攝，大多能獲得同意，足見駐泰代表處同仁努力爭取事先溝通才能如此順利。事後得知，這是代表處多年以來最大的突破時，更令人覺得此行意義特別重大。在與受刑人會談將近二小時當中，多位受刑人熱烈發言，其中對監獄之措施及處遇固多所怨言，但事後由代表處及獄方官員口中得知，該監獄係本地人及外國人混合監禁之監獄，並無對台籍受刑人給予「歧視待遇」。本人在會談中曾當面請受刑人具體指出「被虐待的親身經歷」時，迄會議結束為止，在場並無一人提出，本人隨即表示如有任何具體陳述歡迎隨時寫信陳述以供了解事實真相。當場有多人對外交部、駐泰代表處長久未能達成「換囚協定」表示嚴重不滿。本人當場解釋主、客觀因素複雜，且主要因素非我方所能掌握，政府及人權組織正尋求各種管道貳思有所突破，在未實現遣送回國心願之前，不宜否

定政府各項之努力，尤其在兩國沒有邦交的情況下，有些努力的過程格外艱辛，而且不宜對外公開，請受刑人多加體諒，經此說明後，在場受刑人多能理解，之後發言之受刑人亦表示近年來外交部及駐泰代表處同仁之態度較以前更為積極主動，給予肯定。

經了解外交部及我國駐泰代表處為照顧國人於泰國之權益，對於我國籍被告及受刑人確有提供多項協助，包括：派員探視涉案國人，並瞭解案情，提供法律諮詢，以及協助相關文件驗證、翻譯等事宜；掌握特殊個案之案情發展，並應涉案國家屬之需，懇請承辦律師加強蒐集有利證據；協助我國受刑人申請特赦及辦理假釋，並對渠等辦理義診及提供藥品；定期探視受刑人，並協助家屬找尋及聯繫受刑人等。惟根據部分受刑人陳訴關於我國在泰受刑人之遭遇與處境，資料顯示國人因語言不通、華人律師難覓、司法程序不諳及監獄服刑待遇不佳等問題，致嚴重影響渠等人權；又我國受刑人身處異國，無論語言、文化環境或是法律資源等均屬弱勢，且據駐泰相關官員稱依照目前泰國法治發展已有進步，但仍不如先進國家，不無可能發生前述情事。為保障國人司法權益，我國外交部及駐泰代表處僅能在不侵犯泰國主權及尊重司法制度情況下，予以協助，以避免因語言隔閡及欠缺法律資源，損及國人在泰國之司法權益，以下謹就考察所得敘述如下：

- 一、國人於泰國涉案遭羈押偵訊時，常因語言差異而無法溝通，該國警方雖設有華語通譯，但專業性不足。因此，建議駐泰代表處應建立制度化之處理機制及聯繫管道，於國人涉案之初即能充分掌握事況，並在不干擾該國司法前提下，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俾保障

人民司法權益。惟駐泰代表處現有人力有限，實有必要酌情增加人員編制，或增列經費聘請當地華人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者擔任兼職通譯。

二、涉案國人因不諳泰國司法制度及法律規範，故於訴訟過程中，亟需聘請律師協助，然囿於泰國諳華語之律師較少，故我國駐泰代表處目前備有十名通華語律師名單，提供國人涉案時參考。惟涉案國人認為以官司維護己身權利仍有困難性，多有其他法律程序以外之要求非代表處所能提供協助。因此，宜加強與當地律師公會之聯繫，請轉知公會律師合理收費、認真辦案俾協助國人得到應有之法律服務，保障其司法權益。

三、我國駐泰代表處因限於人力與物力，以往通常僅能定期於端午、中秋、農曆春節等三大節慶前後前往監獄探視服刑國人，近來則增加次數，且應各監受刑人具體請求，隨時探監，但人力仍嫌不足。且國人因限於語言及保守民族性格等因素無法主動與國外相關機構求助，致渠等難以爭取應有之權益。因此，本人此行擬結合並運用當地台灣民間相關組織資源，如人權機構、律師公會、台商組織、宗教團體等，定期或不定期探視我國服刑人及提供必要之協助，並經由經常性之探監活動促使泰國政府改善我國服刑人之服刑待遇。

四、我國受刑人長期處於異國服刑，精神壓力相當沈重，亟需親情之慰藉，但家屬限於時間及經費而無法頻繁探視，故有時必須委託其他家屬、朋友代為探視及代轉生活費，惟目前渠等分散於九個監獄服刑，致家屬於往返曼谷以外監獄間需耗費諸多精力。因此，家

屬越洋探監花費甚鉅，允宜與泰國主管單位協商，將我國受刑人集中至同一或鄰近監獄，俾家屬得以相互支援探視，且每次探監的日數及時數能酌情增加。

五、由於泰國嚴加掃蕩毒品，並以嚴刑嚇阻毒品走私，故我國在泰國受刑人有極高比率因涉及煙毒案而遭判刑二十年以上，惟渠等受限於語言與文化環境，無法領受教化資源，又無法返國服刑，前途茫茫，灰心喪志。又此次據受刑人表示，國人在監接受職業訓練及工場工作之機會甚微，因此，外交部應透過管道，積極協助符合資格者申請工作及特赦，俾渠等將來重返社會，始能迅速重新生活。

六、另據駐泰代表處表示，法務部對於換囚協定簽訂之後，相關法律之修正及刑期之換算等問題，迄今尚無研擬配套措施，且就我國在泰國受刑人教化成效不佳之情形，亦未提供相關改善措施與意見，僅賴外交部推動，態度顯欠積極。鑑於換囚協定有助我國與泰國受刑人能於熟習環境中，接受適當處遇而重返與適應社會，以及便利受刑人家屬探視，並能解決兩國政府因外國籍受刑人語言及文化差異而不易管理與教化等問題，法務部應以獄政管理角度，主動蒐集各國獄政管理制度及換囚協定簽訂情形，俾外交部促使泰國政府重視我國受刑人權益，並在我國與泰國尚未簽訂換囚協定前，積極與外交部研擬相關具體可行方案及配套措施，以改善渠等服刑處境。

七、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八十九年起國人以泰國為首站出訪之人次開始突破五十萬人，然泰國犯罪事件時有所聞。另據我國在泰國受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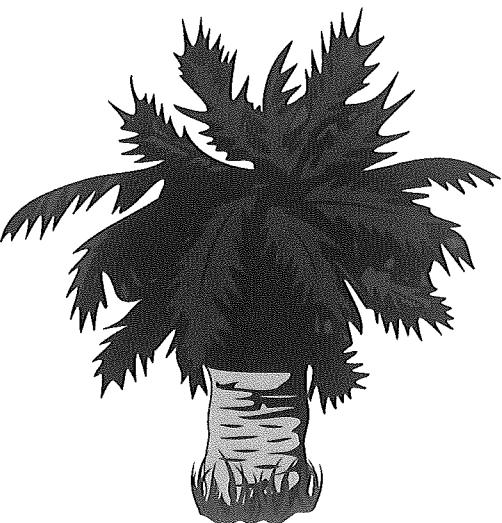
人家屬陳訴，部分國人於泰國出境檢查時，遭泰國警方發現渠所攜帶行李內藏有毒品而遭羈押，惟囿於語言差異，渠等無法表示其行李係受朋友之託，亦無法提供有力證據，並欠缺相關法律資源，致遭判刑入罪。且近年泰國為肅清煙毒，故對於產製、運銷毒品者均處以重刑，我國在泰國受刑人有極高比率因涉及煙毒案而遭判刑二十年以上。因此，加強宣導國人入境泰國時所應注意之安全及權益事項尤為重要，為保障國人於泰國之人身安全與權益，相關單位應加強宣導相關安全注意事項，並對於國人如於他國涉及犯罪案件時，其相關處理流程與駐外單位聯繫管道等事項，更應透過及時、有效宣導管道強化民眾認知與觀念，避免不幸事件之發生。

八、據拜會泰國國會議員、台商總會、及相關僉領，以及宗教團體負責人表示，泰國每年有十二萬人以上的勞工在台灣工作，且有近六、七十人在台灣監獄服刑，有關兩國「換囚協定」如果要有所突破，爭取國會議員來台參觀訪問，除了解我國獄政設施、勞工工作環境之外，並可就如何達成「換囚協定」交換意見。此行拜會泰國國會議員已有國家人權委員會副主席及多位議員表示願助一臂之力，因此希望外交部、法務部、勞委會、監察院及總統府，能夠發揮總體力量，努力促成此事，以彰顯陳總統「人權立國」之精神。

九、此次訪問期間，適逢泰國皇后七十二壽誕，經代表處極力爭取，有六位判刑十年以下受刑人獲赦出獄返國，難能可貴。惟本人在彼等監禁泰國移民局時，發現彼等衣服、鞋

子、機票、交通費均發生問題，經與代表處官員協調，暫准借支提前返國以資紓困。惟據代表處官員表示，站在人道及人權立場，代表處願意從寬處理，然以往曾發生服刑國人返國之後無力償還以致為審計單位指正。似此特殊情形相關政府部門允宜有一明確之指示，俾供駐泰人員有所遵循。

十、泰國監獄內部各項措施，以此行所參觀之監獄而言，尚不致有國內媒體報導「人間煉獄」之境遇，然為免受刑人家屬未能一探虛實，到處陳情指控泰國政府枉顧人權，以致傷害兩國政府及人民之感情，建議駐泰代表處，積極向監獄交涉，由受刑人家屬組團入監參觀，以平息誤會。



發現天使的另一種童年

李榮源 / 本會志工

這裡有著繁華與落後，
但最讓我著迷的卻是這裡簡單樸實的生活，
以及村落裡孩子們最純真燦爛的笑容！

來到柬埔寨已近一個月了，蒼翠綿延的稻田上一片蔚藍的晴空是我初到暹粒(Siem Reap)時的印象，至今這樣的景象仍令我醉心，但最能引起我注意的還是那隨處可見衣不蔽體的孩子們，原本我以為是因為這裡氣候炎熱的緣故，但事實上是很多孩子沒有衣服可穿。在這裡，可以看見牧牛童、在田裡務農的孩子，以及在路邊擺攤的孩子，進到村落裡，更可知那的生活是加倍地艱苦；由於環境使然，也造就了這裡的孩子與村民，展現出另一種生命韌性的氣息！

傍晚時刻，我都會騎著腳踏車在街上閒逛，順便品嚐路邊攤的美食，拉肚子多少都會的，不過來到這兒，不吃吃最道地的食物，實在很可惜！我在這兒也結識了不少本地朋友，跟他們閒聊很有意思，多半我們都是使用英語，偶而遇到有在學習華語的東國朋友，他們就都會想要跟我練習說中文。我和工作隊的夥伴之間的溝通都使用英文，也向他們學習一些柬文單字或句子，好讓我下鄉的時候除了傻笑之外，也可以開口說說話，跟台商朋友則是講國語居多，偶而遇上台灣觀光團，那就是國語、台語、客家話都用到了，糟糕的是，我發覺我現在沒有一種語言是講得好的。

每隔一段時間，我就會南下首都「金邊」去

拜訪在那的台商朋友，真心地感謝他們長期以來給予 TOPS 的協助與支持。從這裡搭巴士到金邊，大約六至七個鍾頭，一路上可以欣賞柬埔寨美麗的風景，同時也可見成群的牛隻在路旁吃草，以及衣不蔽體的孩童。來到東國的時間不算長，但感覺這裡不只是像爸媽所形容那三、四十年前的台灣，甚至有那三零年代的味道，而且，這裡的確有著跨越 30~90 年代的景象，極度落後的鄉村乃至熱鬧繁華的城市，現在的我或許能感受三、四十年前臺灣的生活形態，但也同時經歷了超越半個世紀前的貧窮落後。然而，首都金邊也不算相當繁華，在那裡是找不到 7-11 與麥當勞的，絕大多數的東國人民是真的沒有如此的消費能力，這也使得類似的連鎖企業無法在此立足，前一陣子在網路上看到一則笑話，內容是說在台灣的哪一國外勞最會搶錢？答案是「麥當勞」！但是，因著此地人民消費能力的緣故，麥當勞也成為在東國唯一搶不到錢的「外勞」。

在工作隊，最令我興奮的時刻就屬到村落拜訪或是服務了，由於現在正值雨季，通往村落裡的道路泥濘不堪，也使得前往村落的路途更加地顛簸，偶而我們也得捲起褲管，徒步涉水而過，但這對於村落裡的居民而言，早已是稀鬆平常的事情。沿路上，我都會和村民們打招呼，也很喜

歡沿路和過往的孩子揮手打招呼，而他們也定會向我綻放燦爛的笑容，或是也同樣地笑著向我揮手，當我看到這些孩子們如此純真的笑容時，我的內心同時被兩種感受圍繞與觸動：感動、感傷！縱然她們的生活如此的艱辛困苦，但卻也保留了那最純真善良的一顆心，當你見著他們的微笑時，你會發覺其實天使就在我們的身邊，在我們的眼前！對我而言，這些孩子們就是我的天使，雖然他們需要協助，但卻同樣地讓我敬佩。與村落裡的孩子接觸總讓我覺得開心，他們對我這個「外國人」也充滿著好奇的眼光，並且不時地打量著我，我也總以微笑來回應這樣的目光，而孩子們也會同樣地抱以無瑕的笑容予我，此時此刻，語言不再是我和孩子們之間的距離！偶爾，我也會用我那剛學不久的幾句柬文，蹲下身來問問孩子他們的年紀與名字，多數的孩子總是很靦腆地笑著，但仍有幾個孩子會很大方地回答我的問題，讓我非常感動！

前幾天，和工作人員一塊去村落裡播放錄影帶給村民們觀賞，到了 Kumru 這個村莊，原本是要在 TOPS 為村落興建的村莊圖書館中播放影片的，不過礙於場地的關係，所以移到旁邊村民住處的架空層下播放影片，一會兒就聚集了許多村民，多數是村落裡的孩子，我和工作人員 Net 兩個人很快地把器材架設完畢，並測試發電機與器材，不料發電機運轉沒多久就中斷，工作人員過去檢查並重新啟動，可是當他走回來準備要打開電視機的時候，發電機又再度故障，這時的我不由自主地發出一聲「歐 Oh！」結果沒想到引來孩子與村民們的一陣笑聲，也有孩子起而模仿，我尷尬地面對著大家，吐著舌頭伴著臉紅地傻笑著。我想，這句外來語除了讓村落裡的居民感到新鮮之外，還很有「笑果」呢！村落裡的居

民非常友善，我也會用我那不太純正的柬文向村民們問好，有時透過 Vuthy(工作隊的計畫專員)的翻譯也與村民們聊上幾句，我們也和村長一同在村落裡挨家挨戶地尋找足齡能夠參加「識字班」的學生，有些村民也非常主動地替孩子們報名，並表達感謝 TOPS 與 KAKO 能夠提供孩子們這樣的學習機會。

這裡的孩子最開心的事情莫過於是能夠「上學」了，縱然東國的公立小學是免學雜費的，但孩子的制服、書包、文具…等等的花費，對於他們的家庭而言也是筆不小的負擔，因此，TOPS 也從台灣募集了許多愛心物資準備送來東國，分送給我們所服務的村落裡最需要協助的孩子們。而村落裡仍存在著重男輕女的觀念，因此也導致女孩在食物分配與接受教育上受到不平等的對待，而工作隊的夥伴們也積極地在村落裡導正這樣的觀念。

每當我們的車子駛過村落裡的每一吋土地時，只要見到村民與孩子們的笑容，我的心就會為之觸動，更激起內心那股奉獻的熱情；教育工作並無法立竿見影，縱然我們的努力只是杯水車薪，但這杯水卻能讓教育的種子得以在村落裡發芽，進而形成屬於他們自己的力量，感謝工作隊的夥伴們如此地奉獻與付出，而這也是我們永遠不變的堅持！

點燃泰緬偏遠村落的希望

賴樹盛 / TOPS 泰國工作隊領隊

一盞燈所照亮的不只是一間教室，更是點燃了一個偏遠村落的希望。

雨季的山區一如往常地飄著細雨，天色顯得有些昏暗。一群孩子們與幾位村民來到村落小學的簡陋教室裡，樑柱上的一盞日光燈正努力地照亮整個屋舍，眾人聚集圍坐在小黑盒子前，正盯視著那些住在盒子裡的小小人們活動的模樣，這是在泰緬邊境偏遠山區的克瑞其村裡的景象。去年，一群來自台灣、美國、泰國、馬來西亞與緬甸的志願工作者，在離克瑞其村莊不遠處的小溪流上，架設起一座簡單的小型水力發電設施後，不但照亮了村落小學的教室，且一台小電視機也帶來了許多驚喜與歡樂，村民們還可以把一個個的蓄電池充滿，用來點亮家中的那盞昏黃的小燈泡。

三年前，在泰緬邊境從事難民與偏遠村落服務的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簡稱 TOPS），協助該村設置了第一所村落小學，不但聘任克倫族青年在村落小學裡擔任教師，更擔負起社區工作者的任務，以提供緊急醫療、環境保護、公共衛生與有機農業等各項社區發展工作。

克瑞其村只是泰緬邊境偏遠山區的縮影，還有許多的村落迄今只能步行抵達，不僅尚無任何基礎建設，且欠缺公共服務的提供。像這樣的村落由於位處偏遠山區，長期來皆相當缺乏公部門資源的協助，村裡雖有簡單的供水系統，但基礎電力設備卻一直是遙不可及的夢想。一旦夜幕低

垂，學童們只能在一根蠟火微弱的光线下努力完成老師所交代的作業。2002 年的春天，四位來自美國的年輕大學生，在 TOPS 工作人員的協助下，來到了克瑞其村進行他們的畢業論文研究，規劃出了一個可行的小型水力發電計劃，並完成了一份企劃書且順利申請到了國外基金會的經費贊助。2003 年初，一位在長期泰國從事再生能源研究的柏克萊大學博士候選人 Mr. Chris Greenen，同時也是美國大學生們的田野工作指導教師，再次隨著 TOPS 工作人員來到了克瑞其村協助水力發電計畫的規劃與執行。一行人揮著揮著柴刀劈出路徑，用繩索充當十米軟尺來丈量距離，帶著一個水平儀與兩支用枯枝削製成的測量棒，往叢林裡一鑽便開始測量和規劃工作。Chris 不停地記錄著數據並劃著簡單的設計圖，其餘的人則是煞有其事地分工合作測量出將來水管放置的預定路線，蓄水壩的位置與搭建方式，以及發電設施的形式與確定位置。說來還真有些有趣，這樣的一行人看起來蠻像個小型的專業工程隊，不過實際上卻只是一支臨時召集成的雜牌軍。Mr. Chris 以及 TOPS 工作人員們使用泰語、英語、華語和甲良語，同村民們四處勘查並不斷地駐足討論。

在村裡休息一晚後，一群村民加入了我們的行列。將來所產生的電力將會提供給村裡小學、寺廟與路燈來使用，所以僧侶們、學校老師以及村裡長者也都加入討論與規劃的行列中。未來由村民們來負責所有施工的進行，而 TOPS 則是提

供建材設備與技術指導。

由於村民們的熱切參與，使得整個水力發電設施的興建工程竟只用了八個工作天，當設備開始運轉後，便順利地提供了村落小學與寺廟的日光燈照明及電器品所需的電力。由於克瑞其村小型水力發電設施的成功案例，在距離該村只能依靠步行約三小時更偏遠的伊威糾村落，同時也是 TOPS 提供偏遠教育服務的村落之一，沒想到也在數月後提出興建水力發電設施的請求。經過事前的勘查與評估後，發現該村附近約一公里處有處落差相當大的瀑布地形，是個非常適合興建水力發電設施的地點，在同社區討論與溝通後，村民們都表示非常願意配合整個方案的推動，畢竟電力對於這個村落來說，向來都只是個不可及的夢想罷了。

當第二次造訪伊威糾村時，有些意外地在村長家中發現了兩盞小日光燈座，原來是村長在上回我們來初步探勘之後，便已經迫不及待地把要裝在教室裡的日光燈從山下買來了。看到村長的這個可愛舉動，更讓我們覺得這個忙是一定得要幫的才行。但是在方案完成初步規劃後，便得面對接著而來最現實的問題—經費來源。由於經濟不景氣造成大眾捐款的萎縮，TOPS 已經沒有太多的資源來推動這個方案。經由工作人員持續上山與社區討論後，TOPS 與夥伴組織—克倫族文化與環境聯盟 (Karen Network for Culture and Environment，簡稱 KNCE)共同完成了一份正式的企劃書，並送交各國際組織申請經費或建材的補助。

水力發電設施雖是以無償的方式捐贈給社區，但社區同時必須要擔負起管理與維護的責任，以達到永續經營的目的，也才不至於面臨當援助團隊離開村落後，該設施便可能因缺乏維修

而失去效用。針對此一問題，伊威糾村決定成立社區水力發電委員會，並共同設計出將以小額收費的方式來成立水力發電設施維修基金，同時克瑞其村也成立了相似的社區組織。並達成這個基金將做為設施維修與社區發展的共識，目的便是要將社區的資源有效的運用在社區發展工作上。

雖然這個方案的推動實在顯得有些瑣碎與漫長，但是村民的參與卻是最重要與最根本的，透過持續的溝通與討論過程，村民們願意親手建造出這個屬於自己村落的發電設施，並學習如何共同管理與經營這個屬於社區的公共財，而在未來將也能夠運用這個經驗來處理其他的社區公共事務。

2003 年底，眼看著預計開工的日子愈來愈近，但國外的經費贊助卻仍然沒有著落，而如果錯過了每年的 1--2 月的農閒期，村長的日光燈座可能就有得要再放上一年了。當 TOPS 決定運用特別預算來購買所需的設備與建材的同時，這個方案也順利地得到了其他從事難民服務的國際組織之各項協助，例如 BBC 願意提供施工期間所需的米糧，而 COEER 則提供公務車輛協助建材的運送，加上 ZOA 因為在難民營裡執行有技職訓練方案，因此不但提供專業技術人員的協助，並且幫數位受訓學員申請出營許可以參加這次難得的實習機會，還有就是一群來自美國的高中生也參與了兩天的興建工程。

因此，TOPS 就有如火車頭般地，串起了一群來自不同國度的人們，並結合了不同團體的各項資源，在 2004 年初共同為伊威糾村水力發電而努力。首先，必須把在鎮上買到的建材載送到產業道路的盡頭，然後在接下來的數天，則是由村民們以來回徒步六小時的方式，逐件地把電纜、水管、發電機、水泥等建材扛進村裡。接

著，各協助團隊再來到伊威糾村進行整個興建工程，眾人在村民大會中決定分成三個工作隊，分別負責蓄水壩、引水管、發電機及電纜線的施工。接連數日，村民們不分男女老少來協助著技術人員進行各項興建工程，就連村裡的許多身著傳統服飾的老婆婆們也叼著煙斗彎身搬運，而全村總動員協力付出的畫面實在令人感動不已。

此外，當一整天工作的結束後，技術人員還為村民們裡準備了訓練課程，不但讓村民們瞭解整個設施的運作狀態，還要提供村民們日後自行維護水力發電裝置的基本技能。晃到村落小學的教室，還可見到村民們埋頭筆記和舉手發問的可愛畫面。

於兩個梯次共七個工作天，來自難民營的技術人員雖未曾受過正式教育的訓練，但卻能有效地利用當地的材料與有限的建材，發揮他們自過去生活中習得的經驗與技術，帶領著村民建造出一個能提供學校教室、教堂及充電器的小型水力發電設施，這些人真不愧是曾經縱橫叢林對抗緬甸軍政權多年的游擊隊員。

其中一位來自營裡的年輕學員 Mr. Pway Doh 對我提起，他真的很高興也很感激能參與這樣的一個計畫，讓他能夠有機會親身學習整個發電裝置的設置過程，將來他希望還能夠有這樣類似的參與機會，不但能夠協助同為甲良族群的社區發展工作，有朝一日他還要把所學貢獻給緬甸境內的家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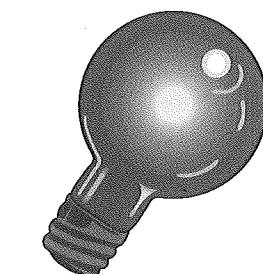
水力發電裝置在經過最後一天的調整與測試後，終於開始順利運作並提供足夠的電力給社區使用，也正如技術人員—Phon Chai 的承諾一般，今晚起我們要生活在燈光下。那個夜晚，我循著眾人的歌聲來到了村裡的小教堂，看到村民們都帶著滿臉立笑意齊聚歌唱著聖詩，他們告訴

我說：能在燈光下，閱讀著聖經，歡唱著詩歌，真的是件美好的事情，謝謝你們的幫助。一位村婦說：以後，在夜裡也能夠織布了。

村子的另一端，村長與村民們則是在學校教室裡，認真地學習著水力發電設施的相關知識，他們還決定將要利用晚上的時間在學校進行成人識字的教學活動。老實說，當時心裡的感覺還真有些五味雜陳。前一個晚上，眾人還在都圍在灶火旁飲著酒閒話家常，那種火光燈影正適合享受著山上寧靜的夜晚，而今晚坐在日光燈下的我竟有些懷念起那樣的氛圍，說來慚愧來自城市的我，竟自私地想要保有山村裡的昏暗。

記得數天前，曾跟著工作人員到村民家造訪時，見到一位就讀一年級的小女孩，正乖巧地蜷伏在屋舍的一角，靠著微弱燭火認真地在筆記本上練習著字母書寫，心想今晚她便可以在充足的燈光下寫著習字簿。

真的很高興能夠有這個機會參與這兩次的方案，學社會科學的我從未曾想過有一天能夠與眾人攜手建造出水力發電裝置，而獲得村民臉上的笑容則是從事這份工作的最大成就。最後，謝謝許多來自不同國度朋友們的協助，並且要感謝來自台灣大眾的長期捐款贊助 TOPS 海外援助發展計畫。少了你們的支持，我們是沒有辦法在這泰緬邊境與這群人一起做著對的事情，更無法把對的事情做的那麼好。



刑訴改革與人權保障

黃朝義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法學博士

標。

二、刑事訴訟法之修法

(一) 證據法則雛型之建構

我國刑事訴訟法在歷次修法中增訂若干條文，如民國五十六年之修法，第一六一條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第一六六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辯護人得直接詰問證人、鑑定人；第一五四條規定無證據不得推定犯罪事實；第一五五條第二項規定顯與事理有違或與認定事實不符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第一六〇條規定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等規定，已就證據法則之相關內涵為初步之規定，除有增採證據能力之觀念以防止法官不當自由心證之形成外，在法制上亦存有漸採當事人主義之傾向以保障人權。

(二) 辯護制度之強化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強化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偵查中得選任辯護人之權限**。

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等得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選任辯護人。**強化無法為完全陳述之智能障礙者得獲**

取實質的辯護協助。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應有其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為輔佐人之人或其委任之人或主管機關指派之社工人員為輔佐人陪同在場。使因智能障礙者，即便是在偵查階段，亦能獲得法律上特別設定之輔佐人協助接受偵查，以行使其實防禦。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全面擴大強制辯護與指定辯護案件之適用範圍。

(三) 犯押權與搜索扣押權之回歸司法審查

憲法第八條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中，對於人民權益有影響之處分行爲，憲法所要求之保障為須依法定程序方得以進行。

再者，依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之見解，其第三八四號解釋認爲，「其（按係指憲法第八條）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由之處置，不論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身分，國家機關

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另外，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四〇二五號判決亦謂「刑事訴訟之目的，固在發現真實，藉以維護社會安全，其手段則應合法純潔、公平公正，以保障人權；倘證據之取得非依法定程序，而法院若容許該項證據作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有害於公平正義時，因已違背憲法第八條、第十六條所示應依正當法律程序保障人身自由、貫徹訴訟基本權之行使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保障旨意（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四、三九六、四一八號等解釋部分釋示參考），自應排除其證據能力。準此，實施刑事訴訟之公務員對被告或訴訟關係人施以通訊監察，如非依法定程序而有妨害憲法第十二條所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之重大違法情事，且從抑制違法偵查之觀點衡量，容許該通訊監察所得資料作為證據並不適當時，當應否定其證據能力」。

基此得知，不論憲法規定或刑事訴訟法之相關規定（例如，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六條、第一〇一條、第一〇一條之一、第一二八條等規定）或實務之見解，皆認爲司法機關於發動對於人民權益有關之強制處分時，應依正當法律程序辦理，因而如何保障正當法律程序之落實，令狀原則之強調有其必要。且在強化令狀原則之同時，務必將強制處分之屬性予以確定。亦即，強制處分本屬司法處分之類別，其發動理應須由行使司法權之法院先為司法審查，以監督擔任執行強制處分任務之偵查人員，防止其濫權，使人民之權益得以受到保障¹。如此一來，若無

法院事先簽發之令狀是無法對於人民加以逮捕、搜索或扣押，以保障人民之權益。亦即強制處分之要件具備與否，事前應先交由法官判斷，以防止人權之受到侵害。一般而論，以此藉由法院之判斷以行使強制處分之方法，謂之爲「司法抑制」（司法審查），亦即，依法官簽發之令狀達到司法抑制功能者稱之爲「令狀主義」。目前有關羈押權與搜索扣押權已回歸司法審查。

(四) 當事人主義方向之確立

一九九九年七月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後，二〇〇二年二月刑事訴訟法第一六一條及第一六三條之修正，除強化檢察官之舉證責任外，法庭中之調查活動由過去以法官爲主之訴訟模式，改以當事人間聲請調查證據爲主之程序。亦即將過去法官直接依職權調查證據之職權主義構造，朝向法官不直接依職權調查證據而交由當事人主導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主義。

三、實務見解之演進

(一) 實質正當法律程序觀念之建立(釋字三八四號解釋、最高法院八十七年台上字第四〇二五號判決等)

【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其所稱「依法定程序」，係指凡限制人民身體自

¹ 自權力分立原理，組織結構功能之觀點，司法權即審判權，真正主義性、被動性、公正第三者性及獨立性之特徵，與檢察權之公益性、主動性、當事人性及檢察一體、上帝下從特徵，截然不同。法律對檢察官之保障，係比照法官之規定現狀，並不能改變檢察官在憲法上屬於行政機關之基本地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所稱之「法院」，係專指有「審問處罰」權之法院而言；而所謂有「審問處罰」權之機關，依憲法第七十七條乃專指有審判權之各級法院。檢察官並未擁有「審問處罰」之權限，自非憲法上所稱之法院。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法院，既僅指有提審權、負責審判之狹義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同條項前段之「法院」，自應與之爲同一解釋，亦即同條第二項前段之「法院」僅指負責審判之法院，不含檢察官在內。基於保障人民訴訟權之觀念，以「當事人對等原則」配合理解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正當「法律程序」之意義，益可證明同條項前段所稱之「司法機關」，不應包括檢察機關在內。若使代表國家身爲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檢察官亦得決定、執行羈押者，非但不符「當事人對等」亦折損實質正當之「法律程序」之嚴肅意義，以及人民對於國家訴追犯罪之公信力。應將檢察官排除司法機關之外，始能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意義（引自釋字三九二號解釋聲請理由書）。

由之處置，不問其是否屬於刑事被告之身分，國家機關所依據之程序，須以法律規定，其內容更須實質正當，並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相關之條件。檢肅流氓條例第六條及第七條授權警察機關得逕行強制人民到案。無須踐行必要之司法程序；第十二條關於秘密證人制度，剝奪被移送載定人與證人對質、詰問之權利，並妨礙法院發見真實；第二十一條規定使受刑之宣告及執行者，無論有無特別預防之必要，有再受感訓處分而喪失身體自由之虞，均逾越必要程度，欠缺實質正當，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又同條例第五條關於警察機關認定爲流氓並予告誡之處分，人民除向內政部警政署聲明異議外，不得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亦與憲法第十六條規定意旨相違。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失其效力】。

(二) 犯押權回歸法院（釋字三九二號解釋）

【司法權之一之刑事訴訟、即刑事司法之裁判，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爲目的之司法程序，其審判乃以追訴而開始，追訴必須實施偵查，迨判決確定，尚須執行始能實現裁判之內容。是以此等程序悉與審判、處罰具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亦即偵查、訴追、審判、刑之執行均屬刑事司法之過程，其間代表國家從事「偵查」「訴追」「執行」之檢察機關，其所行使之職權，目的既亦在達成刑事司法之任務，則在此一範圍內之國家作用，當應屬廣義司法之一。憲法第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司法機關」，自非僅指同法第七十七條

¹ 自權力分立原理，組織結構功能之觀點，司法權即審判權，真正主義性、被動性、公正第三者性及獨立性之特徵，與檢察權之公益性、主動性、當事人性及檢察一體、上帝下從特徵，截然不同。法律對檢察官之保障，係比照法官之規定現狀，並不能改變檢察官在憲法上屬於行政機關之基本地位。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所稱之「法院」，係專指有「審問處罰」權之法院而言；而所謂有「審問處罰」權之機關，依憲法第七十七條乃專指有審判權之各級法院。檢察官並未擁有「審問處罰」之權限，自非憲法上所稱之法院。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後段所稱之法院，既僅指有提審權、負責審判之狹義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同條項前

規定之司法機關而言，而係包括檢察機關在內之廣義司法機關。憲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法院以外之逮捕拘禁機關，依上開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應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將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之人民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是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準用第七十一條第四項及第一百二十條等規定，於法院外復賦予檢察官羈押被告之權；同法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賦予檢察官核准押所長官命令之權；同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賦予檢查官撤銷羈押、停止羈押、再執行羈押、繼續羈押暨其他有關羈押被告各項處分之權，與前述憲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均有不符。

憲法第八條第二項僅規定：「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並未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前提要件，乃提審法第一條規定：「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逮捕拘禁地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以「非法逮捕拘禁」為聲請提審之條件，與憲法前開之規定有所違背。

上開刑事訴訟法及提審法有違憲法規定意旨之部分，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院院解字第四〇三四號解釋，應予變更。至於憲法第八條第二項所謂「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二十四小時，係指其

客觀上確得為偵查之進行而言。本院釋字第一三〇號之解釋固仍有其適用，其他若有符合憲法規定意旨之法定障礙事由者，自亦不應予以計入】。

（三）臨檢之法制化(釋五三五號解釋)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爲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爲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

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

（四）共犯自白之現代意義

【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就刑事被告而言，包含其在訴訟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刑事被告詰問證人之權利，即屬該等權利之一，且屬憲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之正當法律程序所保障之權利。為確保被告對證人之詰問權，證人於審判中，應依法定程序，到場具結陳述，並接受被告之詰問，其陳述始得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判斷依據。刑事審判上之共同被告，係為訴訟經濟等原因，由檢察官或自訴人合併或追加起訴，或由法院合併審判所形成，其間各別被告及犯罪事實仍獨立存在。故共同被告對其他共同被告之案件而言，為被告以外之第三人，本質上屬於證人，自不能因案件合併關係而影響其他共同被告原享有之上開憲法上權利。最高法院三十一年上字第2423號及四十六年台上字第419號判例所稱共同被告不利於己之陳述得採為其他共同被告犯罪（事實認定）之證據一節，對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審判而言，未使該共同被告立於證人之地位而為陳述，逕以其依共同被告身分所為陳述採為不利於其他共同被告之證據，乃否定共同被告於其他共同被告案件之證人適格，排除人證之法定調查程序，與當時有效施行之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牴觸，並已為凡碑麟雲銅鑄L共同被告對該實員證人適格之共同被告詰問之權利，核與首開憲法意旨不符。該二判例及其他相同意旨判例，與上開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

刑事審判基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採證據裁判及自白任意性等原則。刑事訴訟法據以規定嚴格證明法則，必須具證據能力之證據，經合法調查，使法院形成該等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罪之確信心證，始能判決被告有罪；為避免過分偏重自白，有害於真實發見及人權保障，並規定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基於上開嚴格證明法則及對自白證明力之限制規定，所謂「其他必要之證據」，自亦須具備證據能力，經合法調查，且就其證明力之程度，非謂自白為主要證據，其證明力當然較為強大，其他必要之證據為次要或補充性之證據，證明力當然較為薄弱，而應依其他必要證據之質量，與自白相互印證，綜合判斷，足以確信自白犯罪事實之真實性，始足當之。最高法院三十年上字第3038號、七十三年台上字第5638號及七十四年台上字第103號判例，旨在闡釋「其他必要之證據」之意涵、性質、證明範圍及程度，暨其與自白之相互關係，且強調該等證據須能擔保自白之真實性，俾自白之犯罪事實臻於確信無疑，核其及其他判例相同意旨部分，與前揭憲法意旨，尚無牴觸】。

四、修法落差與制度未徹底改革

（一）司法審查未能落實

就實際而論，在台灣，多年來倡導所謂權責區分或權力分立之概念，至少在司法權之運作上

或許無法令人相信已經落實了。目前，就某部分內涵而言，所謂三權分立（或五權分立）之觀念，近乎只是作為學理上之探討而已，並未完全受到重視。例如，對於人民之權益所為之司法處分（如刑事訴訟法上之傳喚、拘提、羈押、搜索、扣押、勘驗、監聽及身體檢查等），在民主國家裡，無論基於何種理由，基本上其決定權皆屬於司法審判機關之權限。換言之，可否發動所謂的強制處分權，在發動之前，無論是在偵查階段或是在審判階段，皆應接受法院之司法審查，以避免權利之濫用。

然長年以來，一般國民一旦被列為犯罪嫌疑人，馬上面臨到的，便是必須接受屬於行政機關屬性之檢察官，自我決定發動強制處分權，對被告直接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便得拘提）、拘提等，在形式上，似乎無任何機關可對其加以節制，可謂創世界民主國家之先例。甚且，過去之修法過程中，羈押權之司法審查好不容易回歸了法院，但令人遺憾的是，卻在刑事訴訟法中，於修法前後分別加入了（1）與原訴訟法理念不合之預防性羈押概念（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以及（2）仍賦予檢察官決定是否對犯罪嫌疑人為具保、責付與限制住居等司法處分之權限（同法第九三條第三項、第二二八條第四項）；再者，搜索權之回歸司法審查，仍然存有鴻鳥心態，未能全盤思考為何搜索權要回歸法院作司法審查之意義，只對一般例行性之搜索行為作條件之限制（令狀要求），其他部分，則任憑一些毫無正確法理依據之例外情形（如緊急搜索、同意搜索與附帶搜索等）加入條文之中，賦予檢警機關逃避令狀審查之要求，以架空通常之司法審查機能，實令人感受到另一種修法遺憾；未來，其他的強制處分權（如傳喚、拘提、勘

驗、鑑定、監聽、具保、責付等），在思考應回歸法院作司法審查之際，或許亦會發生類似此種為德不卒之情形。

或許有人會認為治安很重要（其實沒有人會認為治安不重要），賦予檢察官強制處分權（不論法定的強制處分權【以現行法制而論，如傳喚、拘提、監聽等】或例外的強制處分權【如此次修法所增訂的緊急搜索權等】）有其必要，否則檢察官無強制處分權時，治安一旦敗壞了，誰要負責。此在說理上似乎存有似是而非之誤導現象。大體上，治安敗壞自然會造成人心之惶恐，且此種現象之出現，最容易帶來治安機關（含檢警機關）之壓力，因而，治安機關平日為防止治安惡化之發生與為維護治安，必然會傾全力以完成整體犯罪之預防與偵查，而治安機關之這些辛勞與各種努力，基本上，應該不致於受到外界的懷疑與否定。惟治安之良窳，並非完全繫於檢察官是否擁有強制處分權。過去，檢察官擁有與法官相同強制處分權時，當時之治安狀況亦不見得好。治安被認為不好時或有需要時，檢察官是否確實發動其強制處分權將不法之徒完全繩之以法，在在令人疑問。蓋因依一般民眾之觀念，大致會認為，過去迄今，治安似乎未曾好過。

因此，一談到強制處分權應受法院作司法審查時，突然才認為沒有強制處分權沒辦法辦事，實在令人匪夷所思。難道真的覺得，在前提上，強制處分權之擁有為辦案之唯一依據？沒有強制處分權便無法辦事嗎？此若屬實，那其他民主法治國家（以日本為例）之檢察官並未擁有強制處分之決定權，亦未擁有例外之緊急搜索權，治安依然可維持，甚至比國之治安更好，那復該作何解釋？是故，老是將強制處分權擁有與否而與治安好壞綁在一起，試圖模糊事情焦點之論調，

實無法自圓其說。其實重點在於，為保障人民權益以及防止濫權，強制處分權應該接受司法審查，乃為原則之問題，並非能不能辦案問題。因此，全民若無法有此體認，那法治觀念之建立，豈不是為緣木求魚之事。

就現行刑事訴訟法而論，雖大幅度的容許偵查機關得行使強制處分（此非指得簽發令狀之權），惟在憲法或刑事訴訟法規定上，並無明確之條款要求強制處分之全部須有法院為司法審查之令狀作為憑藉。因此，為貫徹法院司法審查之功能，以及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尤其是包括傳喚、拘提、鑑定、勘驗、監聽、具保等所有的強制處分或等同強制處分之處分，皆應回歸法院行使司法審查，方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要求與時代之潮流。換言之，就立法論而言，務必全數強制處分，諸如傳喚、拘提、監聽等具體強制處分，以及例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鑑定許可、鑑定留置、勘驗許可等與強制處分具有密切關係或等同強制處分之處分等回歸法院接受司法審查，方得以達成所謂對於人民之權益為處分時，須受到法院監督之要求。

（二）審檢分立之觀念不落實

檢察官在整個訴訟程序中，其角色扮演可謂為相當重要。其在訴訟程序中，尤其在起訴時，其位居追訴者之角色，被告之行為是否構成犯罪、應否起訴，其擁有絕對的決定權（起訴與不起訴）。檢察官一旦決定起訴時，起訴之程序並非意味著其追訴者之角色業已完成，依法其追訴者之責任應該從此起訴之時刻開始，亦即往後其在法庭之活動是主動積極的，直至被告之犯罪行為得以被確定為止。相對地，法院亦基於不告不理之刑事訴訟原則，於受理檢察官起訴之案件

後，開始與案件發生關係。法院之受理案件，其責任乃在於往後如何安排（訴訟指揮）與審理該案件。換言之，法院之職責與檢察官所負者基本上並不相同，檢察官在於追訴被告，被告之犯行存在與否，其需於法庭上為詳實之說明與舉證；而法院之職責在於審理案件並非在於調查案件，亦即案件調查之工作應屬檢察官之工作，否則法官若兼辦證據之調查工作時，則審判者與追訴者之角色扮演便無法為之區分，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疑。

基本上，法院之介入，除非法院認為不為某種證據之調查顯然對被告不利時，方得以輔助者之角色予以介入，亦即該介入且屬非介入不可（刑訴法第一六三條第二項但書）。是故，在當事人主義下，檢察官之追訴者角色，與法官為審判者之角色截然不同，一為負責追訴，一為負責審判，絕對不可混為一談。因此，我國之修法方向一旦確定朝當事人主義發展，院檢間之角色扮演，即應清楚地加以釐清。

論者有謂檢察官與法官在法庭之上共同負擔真實發現之責任。此種論調中有關檢察官之真實發現責任，應不受懷疑，此部份雖有說理之效果。惟細查法庭之結構（法院、原告與被告之三面關係）得以發現，事實並非如此。蓋因真實發現之工作，被告（或其辯護人）之參與是不容被忽視的，例如被告隨時得以主張不在場之證明，且此種主張之提出在於破除檢察官之不實指控，以避免自己受不實事實之拖累，故從消極面而論，被告對於真實之發現亦有其不可否認之重要性。

另一方面，法官在於事實之認定與刑（或保安處分）之量定方面，無可厚非的，必須是在於案件事實釐清之後，方得以進行。然就實際面而論，法院所為之真實發現，並非為法院本身之主

動出擊(即主動調查證據)後而發現，而是在法庭之上，經由原被告之攻擊防禦行為之後而發現真實，且檢察官與法院並非在於共同審判，實很難想像如何要求法官與檢察官得以共同擔負真實發現之責任。亦即法院之主要工作在於依法從事審判，依法不應要求法院主動調查證據以發現真實，故從權責區分之角度而論，檢察官與法官在法庭之上共同負擔真實發現之論理，欠缺其合理性。

為解決此一問題，理想之作法應在於法官事先不該接觸偵查之相關卷證(即採卷證不併送制度)，發現真實之責任於法庭中應交由檢察官負責。亦即所發現之真實，並非屬於檢察官與法官基於團隊關係所發現之真實。如此一來，審檢間法庭中之權責，亦因此而得以確實的區分，所發現之真實，被告亦較能接受。

(三) 卷證併送下交互詰問制度淪為形式化與空洞化

起訴制度存有濃厚職權色彩之我國，偵查機關與審判機關形同接力賽，偵查過程中所取得之證據資料或相關卷證，原封不動地交由法院繼續辦理，法官之審理猶如偵查程序之延續。亦即在我國，起訴時，卷證一旦併送，不論係在準備程序或公判程序中，法官手中早已持有被告被訴之相關卷證，在法庭中法官容易成為另一個追訴者或追訴者之幫助者（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因此，法官在面對準備程序之調整或證據提出之順序、方法之決定，以及公判程序中詰問程序之進行等相關程序之進行，法官宛如電影拍片中之導演，手持劇本（即檢察官所提出<編寫>之卷證）指導身兼編劇之演員（提出卷證之檢

察官）與對手演員（被告）之演戲情形。在拍片過程中（即訴訟過程中），對導演而言，由於劇本（導演基本上不得更改劇本內容）早已牢記在心，演員稱職與不稱職似乎不影響劇本之原貌（依卷證審判）。

是故，起訴時，卷證只要併送，所有當事人主義之基礎工作，如詰問程序等皆無法落實。換言之，現行之卷證併送制度下，基本上是由警察將蒐集之證據送交檢察官，隨之再由檢察官起訴送交法官，一審法官再交由二審法官重複辦理（現行訴訟制度之二審係採覆審之型態，依刑訴法第三六四條規定，其審理方式與一審相同，應重複實施交互詰問）。其結果，檢察官與法官各自將自己部分解決後，立即將棒子交出，最後，審判之品質自然會嚴重出問題。其原因不外乎在於，檢察官可能無法或不為詳細監督警察蒐證情形以及有無遵守證據法則；相對地，法官可能亦會認為相關卷證既已在手中，法庭之活動似乎不甚重要，蓋因法官事先業已閱卷，極可能以相關書證為基準而為裁判²。換言之，整個審判程序將流於形式，且倘法官過於介入證據調查程序時，交互詰問制度將被壓縮而近乎名存實亡，法官亦可能會變的沒有耐心聽取原被告所為交互詰問之內容，當事人主義下所要求之法庭中攻擊防禦之活動，相對地亦隨之降低效果。

(四) 第一审事實審功能未完全落實，急待二、三審調整為事後審查審

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尤其是第一審程序，較之其他審級而言，發現犯罪事實之任務更容易達成；蓋因，離案發時間越遠，相關證據可能滅失，證人之記憶逐漸模糊，真實之發現更形困

難，故而，原則上，若無判決或訴訟程序違背法令之情形，第一審所為之判決應受到全面性的尊重與支持。因此，在上訴制度方面，第二審上訴審似不宜再就上訴案件的法律及事實問題重新再為審理（重覆審理）；尚且，訴訟所需之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有限，實際上並不適宜繼續採行與第一審同樣之訴訟型態（刑訴法第三六四條）。

是故，為兼顧減輕上訴審審理案件之負擔，上訴第二審結構（事實審兼覆審型態）之改革，將為未來制度面無法避免之課題³。為解決此一現實面問題，上訴審結構之相關課題的探討誠屬必要⁴。

(五) 法律扶助制度未盡理想

實施當事人交互詰問之法庭活動中，誰來保障被告之問題可謂最為棘手。尤其是，卷證不併送制度實施後，當事人所為之交互詰問，一旦發現法庭中辯護人不在時，被告防禦權之核心問題必然會浮上檯面，而成為爭辯之重點。辯護制度之所以會成為爭辯之重點所在，在另一方面，亦在於擔保當事人間之武器對等。

就目前而論，為擔保當事人之武器平等，法庭中當事人間之交互詰問時，可能會面臨到之間題在於（1）公設辯護人之人力有限，在處理相關強制辯護案件以外，無法兼顧無資力案件之辯護；（2）非屬強制辯護案件，亦非屬貧困、無資力被告之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為其辯護，在法庭中，法院認為該案件有爭執，若無辯護人協助，實無法進行交互詰問時，該被告之辯護權應如何對其加以保護。

³ 在民國八十八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之議題中，有關刑事訴訟制度之改革議題之提案七（第二審研採「事後審查審」）及提案八（第三審研採嚴格法律審或併採上訴許可制），最後雖未能成為大會會議之共識部分，惟就同意採行與否定採行之雙方意見合併而論，除起訴時卷證併送、不併送有爭議外，未來「刑事第一審將成為堅實之事實審，第二審採行事後審查審，第三審採行嚴格法律審或研採上訴許可制」之方向，雙方並無重大歧異。是故，上訴制度中之二、三審採行事後審查審之趨勢將會持續發展。

法律扶助法實施後，相關辯護之協助雖可獲得解決，但關於（2）之部分，仍未能將其列為提供扶助之對象，實有感為德不卒之遺憾。

(六) 辯護權尚未強化

在公判程序中，為使被告得與另一造當事人檢察官展開攻擊與防禦，須有辯護人予以協助外，在偵查階段進行證據蒐集時，為強化犯罪嫌疑人之權益保障，更應令其獲得辯護人之協助。刑事訴訟法第二七條第一項規定，「被告得隨時選任辯護人。犯罪嫌疑人受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者，亦同」。因此，在形式上，依理受到羈押之犯罪嫌疑人能獲得選任辯護人之保障外，甚且未受到羈押之犯罪嫌疑人亦能隨時獲得選任辯護人之保障。進而言之，在程度上，擴大辯護人制度適用範圍之歷史，正足以彰顯刑事訴訟法規定中，對於人權保障予以擴大之歷史。

然就受辯護人保障之範圍而論，不論憲法或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對於犯罪嫌疑人之辯護權保障規定部分，只論及到犯罪嫌疑人得隨時選任辯護人（刑訴法第二七條）。有關犯罪嫌疑人得否於偵查階段同受刑事訴訟法第三一條規定之適用，並無明確規定。其實，此部分之規定內容，在解釋上亦有困難，亦即，基本上，犯罪嫌疑人並無法於偵查階段，接受國家提供類似「國選辯護或公設辯護」之機會，或獲得國家或其他機關團體所提供之「法律扶助」（法律扶助法亦無此規定）。惟就實際而論，於偵查階段，慮及犯罪嫌疑人辯護權之重要性時，不可否認地，賦予犯罪嫌疑人於偵查階段，尤其是類似受到羈押時，

² 最高法院七二年台上字第1203號判例參照。

應受國家提供類似「國選辯護權」之立法考量，實有必要⁵。

再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辯護人得接見犯罪嫌疑人及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刑訴法第三四條）；另被告亦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授受書籍及其他物件（刑訴法第一〇五條第二項）。就辯護人接見犯罪嫌疑人部分，辯護人可否自由接見犯罪嫌疑人，法無明文規定。換言之，辯護人於接見犯罪嫌疑人時，在接見之現場，辯護人與犯罪嫌疑人可否處於不受任何人監視之狀況下，自由接見與自由交談，此在法律上並無明確規定。在實務上，經常依據羈押法第二三條第二項，「看守所長官於准許接見時，應監視之」之規定，限制辯護人之接見，以及於辯護人接見時，派人於現場監視。嚴格而論，在實務運作上，辯護人於接見犯罪嫌疑人時，無法保證是在無任何第三人之情況下，接見犯罪嫌疑人，亦即所謂自由接見權幾乎無法由現行法取得根據。

基此，為強化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在方向上，應該認為，辯護人得於「無第三者」在場，

且「不受監視、監聽或檢閱」之情形下，接見被拘提、逮捕或羈押中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並得互通書信⁶。為此，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不僅在於保障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之通信自由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尚且更屬於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最基本而重要之防禦權利，享有與辯護人間私密的溝通、商談，不受干涉或監視之權利。蓋因倘與辯護人接見之際，偵審機關得派員在場監視或錄音，不僅有害於辯護人對案情之充分了解，致不當限制辯護權之行使，實質上亦妨礙到被告之陳述自由，而與保障被告緘默權之精神有違。

另外，接見通信權既屬人身自由受拘束之犯罪嫌疑人及被告最基本而重要的防禦權利，理應完全地自由而不受任何限制，即使因防止被告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例外地容許就其接見之時間、次數或地點予以限制之必要，但基於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及避免限制權之濫用，此項限制，偵查中亦不宜由偵查機關之檢察官自行決定，仍須受到司法審查較為合理⁷。

⁵ 在九十二年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為，「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有必要者，亦同（第一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第二項）。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第三項）。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第四項）。」擬強化辯護功能，並在理由欄為以下之說明，「一 現行之刑事訴訟制度由「職權主義」調整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由於被告無論在法律知識層面，或在接受調查、被追訴的心理層面，相較於具有法律專業知識、熟悉訴訟程序之檢察官均處於較為弱勢的地位。因此，訴訟程序之進行非僅僅強調當事人形式上的對等，尚須有強而有力的辯護人協助被告，以確實保護其法律上利益，監督並促成刑事訴訟正當程序之實現。對於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被告，因無資力而無法自行選任辯護人者，為避免因貧富的差距而導致司法差別待遇，自應為其謀求適當之救濟措施。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國選辯護人制度之精神及我國現行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二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二條之相關規定，修正本條第一項，使強制辯護案件得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被告辯護，採行雙軌制，並增訂低收入被告亦得向法院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之規定。二 本條得指定辯護之律師來源，得由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另行訂定律師輪值辦法，並將輪值律師之名冊函送司法院供法院遇案指定期…」，此次修正並未擴及至偵查中。

⁶ 參閱最高法院學術研究會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第三十四條草案。在此情形下，除非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在不妨礙被告防禦權行使之範圍內，法院得依職權或檢察官之聲請限制之。

⁷ 在法例之適用上，依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五條第三項規定，偵查中禁止犯罪嫌疑人與外人之接見，應先聲請法院許可之體例，修正本條但書規定，偵查中，檢察官如認有限制犯罪嫌疑人與辯護人接見通信之必要者，在不妨礙犯罪嫌疑人防禦權行使之範圍內，得聲請法官限制之。

（七）訴訟制度未徹底改革

1、起訴未採卷證不併送制度

刑訴法第二五一條規定，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同法第二六四條第三項規定，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依此些條文之規定，檢察官起訴之際，含起訴書在內，包括偵查紀錄與證據物全數一併送交法院。隨之法官乃先行閱讀相關卷宗與證物，屆時蒞庭審理案件。其結果，檢察官所認定之嫌疑，很自然地由法院全部予以承繼。嗣後，法官為確認檢察官所認定之嫌疑真實與否，法官乃藉由公判程序之審理以確認。此時之法官由於受到先前之卷宗與證物之影響，以致於容易對被告形成不利之心證。

因此，為避免法官對被告未審之前存有先入為主之不良印象，在制度面上，應該要求法官以白紙狀態蒞庭審理案件。換言之，提起公訴之際，檢察官向法院所提出者，應該僅只限定於即將於法庭中舉證證明之起訴書而已，亦即起訴時相關之卷證不得與起訴書同時提出於法院，以降低法官不利被告心證之形成。此種起訴制度即為所謂的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在起訴卷證不併送之制度下，其運作之形態較接近當事人主義模式，而其所考量者不外乎在於使被告具有接受公平法院審理之權利保障。

針對起訴卷證不併送制度，有認為，公訴提起之同時，偵查紀錄與相關證物一併同起訴書提出於法院，被告之辯護律師得以依其需要，於法院閱覽相關證據以為訴訟之準備；進而其認為

⁸ 證據開示制度，請詳參拙著，『無罪推定』（五南 二〇〇一年）七九頁以下。

設若起訴制度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之結果，被告之辯護律師雖仍被賦予得於法院閱覽或抄錄相關書類與證據物，惟就實際而論，法院裡所能閱覽或抄錄之書類或證據物幾乎不存在（由於卷證並未併送於法院），因此，被告之辯護律師為能事先完成閱覽與抄錄相關卷證以為公判前之準備，不得不須於檢察署向檢察官請求閱覽或抄錄相關卷證（卷證存於檢察官之手中），否則必然地無法竟其功。

惟提出此種論調以圖顛倒是者，係基於對卷證不併送制度之不了解或誤解所造成之不安而已。其實，採行卷證不併送制度之同時，必須採行證據開示制度以為配合⁸。亦即，在證據開示制度下，當事人意欲聲請調查之證據，事先（亦即於聲請調查證據之前）須向對造當事人，給予知道證人等之住居所機會，或者應給對造當事人得以閱覽相關書類與證物之機會，因而自然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防禦權保障不會產生影響。再者，即使屬於檢察官手中所持有之證據，惟若檢察官並無聲請調查之意，此些未經調查聲請之證據，可能無法藉由證據開示之規定，強迫檢察官負有證據開示之義務。

因而在當事人主義訴訟模式之情形下，兩造當事人間應各自以己身之立場而為訴訟上攻擊與防禦之準備。亦即並非係以依據對造當事人所蒐集之證據以為訴訟之準備，因而沒有必要將對造當事人手中所持有之全部證據加以公開。惟因為避免突擊對造當事人之情事發生，且能賦予其得以充分為防禦之準備，在某種限度內，即需要為證據之開示。然若在形式上徹底地貫徹當事人主

義之情形下，檢察官對於有意聲請證據調查以外之證據，基本上應無向被告方面開示任何證據之義務。因此，自始至終貫徹形式上當事人主義之結果，辯護人一旦完全無法利用相關之證據，必然會造成擁有強大偵查權限與組織力量以蒐集證據之偵查機關（檢察官），與自始幾乎無蒐集證據能力之被告間，產生實質上之不平等，如此一來，反而有違當事人主義之精神。是故，對於檢察官手中所持有之證據，不論該證據是否將於公判程序中聲請證據調查，依理法院雖無須預先命令檢察官將相關證據令被告閱覽（全面開示），然法院得基於訴訟指揮權，對於檢察官所持有之證據令其向辯護人予以開示（基於訴訟指揮下之證據開示）。

2、起訴對象未採訴因制度

在採卷證不併送之前提下，檢察官基於證據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嫌疑）將不為法院所承繼，法官將以白紙狀態親臨公判，且法官須基於當事人之攻擊防禦以形成自我之心證（斷絕偵查與公判之關係）。基此，檢察官於提起公訴之際，其向法院所提出之起訴書，並非在於呈現檢察官之嫌疑，而僅是在於呈現檢察官之主張（亦即檢察官將於公判程序中證明之犯罪事實）。

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公訴之提起係以書狀方式提起（刑訴法第二六四條第一項），因而提起之際，起訴書上必須指定被告以及記載犯罪事實與所犯法條（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在此意義下之起訴書應該得以解讀為在於呈現檢察官之主張。惟因在法制上，法院設若須受到職權主義之高度支配，仍然須要主動積極地從事真實發現之工作，在運作上，法院將不受記載之犯罪事實拘束，只要基於與基本事實相同之事實範圍（亦即在案件與公訴事實同一性之範圍

內），即使對於另外之犯罪事實，例如，對於以竊盜罪起訴之案件而以強盜罪加以認定，亦非不可能。如此一來，起訴書上所記載之犯罪事實僅僅賦予法院審理案件之契機，有關審判之對象亦將隨之擴充及於案件及公訴事實，對被告之防禦權構成重大威脅。

然而，上述有關起訴書記載之運作模式，係無法與自始賦予當事人於法庭中扮演主導訴訟程序之當事人主義之訴訟理念相契合。因此，檢察官之起訴，在起訴書上即便是應記載著犯罪事實，同時亦應記載著訴因（特定起訴對象）以明確顯示公訴之犯罪事實。基此，為明確記載訴因，在起訴書上，檢察官須儘可能的以犯罪之日時、地點（場所）及犯罪方法等，將犯罪事實加以特定（刑訴法第三二〇條第三項；日本刑事訴訟法第二五六條第三項）；同時，法院須基於檢察官之聲請，在不損害公訴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對於起訴書上記載之訴因加以追加、撤回或變更（日本刑訴法第三一二條第一項參照）。此亦係基於當事人主義之理念，亦即訴訟當事人一造之檢察官所提之公訴對象為起訴書上所記載之特定犯罪事實。換言之，很明顯地，該特定犯罪事實（訴因）可謂為被告之防禦對象，亦為法院審判之對象。因此，在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架構下，當事人一造之檢察官應為審判對象之設計（特定），相對地法院應受其記載之拘束以為裁判。

四、結論

刑事訴訟程序之運作，尤其是，在審判程序中，法官應該居於訴訟第三者之立場，維持其公平、公正、客觀中立之仲裁（審判）者角色，以判斷檢察官與被告雙方當事人之主張何者較為可

取。

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有強化當事人主義之色彩，惟因在制度方面，仍然存有濃厚的職權色彩（例如，仍採起訴卷證併送制度等）。在此種意義下，部分論者乃一再強調，法院既然身為國家之一機關，為求刑罰權之實現，理應積極的寄予關心，因而主張在刑事審判程序中，法院仍應居於主導之地位，為發現真實而努力，亦即法院不應放棄發現真實之責任，法庭之活動為參與者共同發現真實之場所。此種論調，乍聽之下，似乎具有某種說服力。惟就實際而論，不論採行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模式或採行職權主義之訴訟模式，法院皆不可能放棄真實發現之責任。其實，兩種主義之不同之處乃在於法庭活動之主導者為法院或訴訟之雙方當事人，以及法院應否建構其公平、公正、客觀中立之訴訟第三者立場或淪為糾問者之角色而成為檢察官追訴犯罪之幫助者。其中，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模式，除能確保被告之訴訟主體地位外，亦較能突顯法院之第三人角色。

因此，為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理念以及無罪推定之理念得以在整體刑事訴訟程序中獲得實現，刑事訴訟程序中之審判程序，應該不是僅在於強調形式的訴訟程序之保障（即假發現真實之名，行糾問之實，亦即檢察官與法院形同接力賽之團隊活動）、或將其解讀為僅屬於真實發現之技術層面問題而已，最重要者乃在於，法庭中之審判程序，為了如何確保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訴訟主體地位，並且為了使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人權、以及其正當法律程序獲得保障。相較於職權主義，如前所述，採行當事人主義之訴訟模式，刑事訴訟程序較能落實前述之相關訴訟理念。另外，為貫徹法院司法審查之功能，以及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在偵查階段，尤其是包括

傳喚、拘提、鑑定、勘驗、監聽、具保等所有的強制處分或等同強制處分之處分，皆應回歸法院行使司法審查，方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要求與時代之潮流。



法律扶助與司法人權

鄭文龍 /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秘書長

一、前言

法律扶助，乃指對於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而又無力負擔訴訟費用及律師報酬之人民，予以制度性之援助，以維護其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至於司法人權，尤其是人權一詞，似乎每個人都可以鄉鄰上口，但是你要是問人權的意義，也就很難說的明白，所以就人言言殊。

有人說：「人權，是指人之所以為人，應享有的權利」。¹

也有人說：「人生後不可讓與，不受侵犯權利」。

也有比較拗口的說：「人權是現階段人為對抗來自國家或社會的壓迫，維護人的尊嚴與人格的獨立存在，所保有人之所以為人應具備的基本權利。」²

簡單地說，人權是人有尊嚴地活在世界上，與生俱來不可侵犯的權利。

回顧人權發展的過程，主要可以區分三個階段：

第一階段：是由一二一五年英國頒布「大憲章」，到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及一七八九年法國大革命的「人權宣言」。此一階段的發展，主要是由君

主賦予臣民權利，演變成天賦人權，確立人權是自然權的理念。

第二階段：是由十八、十九世紀以自由權為中心的人權體系，發展成包括「社會基本權」的人權體系，使人權保障更為落實。

第三階段：則是二次世界大戰後，以聯合國憲章及世界人權宣言為中心所形成的「國際化人權保障體系」，使人權成為國際社會普遍遵守的規範。³

也有論者將人權，依其權利內容，分類為第一代人權（即公民政治權利），第二代人權（即經濟社會權利）及第三代人權（即政治自決，經濟自主等團體權利）。⁴

人權在本質上，是人為追求從被壓迫狀態獲得解放之過程，其實，人類在有國家及政府組織之前，原本就是自由自在地生存著，因此，天賦人權說以自然權之思想，來理解人權之本質。而後，人類社會有君主、國家及政府等統治組織出現，一般之人民處於受壓迫之狀態，人民透過鬥爭，才能取得自由，因此，耶林認為權利是鬥爭而來，亦是正確之描述。

從而，談人權之目的，無非是在確認及爭取人能夠有尊嚴地，不受拘束地追求幸福及生活。

而且，二次大戰後，各國經過戰火的催殘洗

禮，及德國納粹屠殺猶太人的浩劫，人類了解到，要永久解除戰爭的威脅，必須從「尊重人權」做起。甚至認為一國內部存在侵犯人權的事實，都可能造成他國的危險。⁵而且此一思想也相當程度地改變國際法僅關心國家與國家間之傳統。國家如何對待其人民亦得為國際社會合法關心對象，並納入規範，亦導致二次大戰後，國際人權體系之建立，及蓬勃發展。

至於司法人權，應指與司法有關之人權議題，本文將司法人權與法律扶助並列，其目的則是要將議題限縮在與法律扶助相關之人權議題，尤其是與司法有關之議題，予以討論。

二、法律扶助屬基本人權

1、法律扶助落實人民憲法上之訴訟權

法律扶助與人民之訴訟權、平等權、財產權等憲法上權利有密切關聯，而與司法目的之實現亦具有極為重要之功能。⁶我國憲法第十六條明文規定人民有訴訟權，如無法律扶助制度以保障經濟上弱勢者，即無獲得實現之可能。若國家於訴訟程序中未對於無資力之人民保障其接近法院及利用法院以實現其權利，難謂無違憲法所保障之訴訟權。⁷

2、法律扶助實踐憲法上所保障之平等權

我國憲法第七條規定，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然而，人民如因無資力聘請律師，無資力繳納裁判費，以致於無法進入法院主張其權利，而富人卻無此障礙，則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即屬虛空，因此，憲法所保障人民之平等權應包

含法律扶助。亦即，富者及貧者之權利保護應立於平等。⁸

3、法律扶助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等權益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然而就弱勢人民而言，當其遇到工作權或財產被不當侵害時，如無法律扶助制度協助，實難以保障其權利，因此，法律扶助可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財產權等權益。

因此，我國民訴法第一零七條第二項之法院修正提案理由為，為落實訴訟救助制度之功能，貫徹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財產權、平等權之精神，避免當事人因支出訴訟費用致生活費用陷於困窘、難以維持自己及其共同生活親屬之基本生活。⁹

三、為何要有法律扶助制度

從夜警國，到民主法治國之社會制度，似未直接推論出法律扶助屬基本人權之想法。但是，到了福利國之思想，或是基本人權從消極的抵抗權及不受政府侵害之思想，進入人民對國家有受益權之觀念，法律扶助制度成為社會權之一環，自然法律扶助亦應屬於基本人權之一部份。因此，法律扶助並非慈善事業，而是基本人權之實踐。於外國法制，一九四七年意大利憲法第二十四條即明文承認受法律扶助為基本人權；依美國憲法第六修正案之精神，聯邦最高法院亦確認貧窮之被告有受免費辯護之權。在國際人權法方面，世界人權宣言第十一條：「凡受刑事追訴

¹ 李明駿教授，日本人權保障現況與展望，律師雜誌二七二期，P62。

² 許慶雄，人權保障之基本概念，律師通訊第二〇二期，P12~14。

³ 同註2。

⁴ 魏千峰，律師雜誌第二七二期，p25。

者，在未經依法公開審判證實有罪前，應視為無罪，審判時並須給予其答辯上所需之一切保障。」；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在審判對其所提出之任何刑事控訴時，人人完全平等地享有以下最低限度保障……（四）出席受審並親自替自己辯護或經由其所選擇之法律扶助進行辯護；若其無法律扶助，須告知其享有此權利；在司法利益有此需要之案件中，為其指定法律扶助，若其無足夠能力償付法律扶助費用，無須其自己付費。」可見人民有權使用法律扶助制度，亦為國際人權法所承認。故在我國亦應做同一解釋，認為法律扶助屬憲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訴訟權」之內涵，並藉以實現憲法上之「平等權」，也才符合福利國家之精神。否則，人民如因無資力而無法聘請律師訴訟或使用其他法律資源以維護其權利，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將成空談。

而且法律扶助制度，在歐美等民主先進國家，係屬一受普遍性認同之制度，其制度起源於英國。在英格蘭，自一四五五年起即承認窮人享有因其身分免付訴訟費用之權利。並於戰後一九四九年制定獨立之「司法扶助法」；德國、瑞典、美國等民主先進國家皆有此一制度，並立法保障；在亞洲，香港於一九六七年制定「法律援助條例」；韓國於一九八六年制定施行「法律扶助法」；日本則於一九五二年成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協會，並於二〇〇〇年國會審議通過「民事法律扶助法」。而上引之國際人權法典，亦有同樣之約定，足見為貧困者設計之法律扶助制度，不但是世界潮流，同時亦成為現代民主法治社會中，檢驗其司法體制是否健全之重要指標。

四、法律扶助法之催生

我國原先並無完整的法律扶助法制度，而為了落實人民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台北律師公會及台灣人權促進會三個團體乃於民國八十七年間成立推動小組，集合律師、學者專家，歷時二年，乃起草完成民間版之法律扶助法草案，隨即委由邱太三立委領軍於立法院提案。而法務部則依據全國司改會議之結論依其職權組研擬小組起草草案，該小組歷二十五次會議完成草案，並以法律扶助事務多與司法院業務有關，而移請司法院主管並另行起草。司法院遂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接手，亦組成法律扶助法草案研議小組，歷經十次會議，於九十年八月完成草案定稿，並於十月送立院審議。經過民間之多方奔走及司法院之大力支持下，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今年（93）一月七日由總統公佈。往後經濟上弱勢的人民，如有法律上之需求，諸如法律諮詢、法律文件的撰寫，或者是請律師代理民、刑事及行政訴訟，將不再求助無門。由國家（司法院）所捐助設立的「法律扶助基金會」將會給予協助。這是台灣司法的新紀元，對於公平社會的建立及民主政治之促進，實有重大之進展。

五、法律扶助可以解決之機制

1、律師費障礙之解決

就現代之法治社會而言，人民如要主張其法律上權益，常需有法律之專業者--律師之協助，故有人稱接近律師才能接近正義，至少在訴訟上大多是如此。然而，接近律師之代價並不便宜，律師之酬金往往非弱勢之人民所能負擔，因此，在法律扶助法實施前，弱勢之人民並無法受到保護。今法律扶助法在第二十八條規定，擔任法律

扶助者，由基金會之分會給付酬金，已可解決此一障礙。

2、裁判費障礙之解決

在我國民事訴訟之原告起訴或是上訴人之上訴等程序，依民事訴訟費用法之規定，應繳納裁判費，否則將遭駁回。然而，依我國之現制，裁判費就經濟上弱勢之人民，仍是一筆不小的負擔，如無法律扶助制度，仍是訴訟上之障礙。因此，法律扶助法在第二條第五款即規定對於費用之扶助，以解決此一障礙。

而且，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二條尚且規定，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應准予訴訟救助。其目的即是同時解決法院法官遇到人民聲請訴訟救助時不易認定之困擾。

其實，關於裁判費部分，民訴法第一零七條至第一一五條本有訴訟救助之規定，其目的本是要避免弱勢人民被排除在法院之外。但因有部分之法院判決，採取極嚴格之態度，致使訴訟救助制度未發揮應有的功能，此在法律扶助法新制通過後，法院之見解應適度調整，茲舉例如下。

八七抗字第二八七三號民事裁定，認抗告人所提八十七年度綜合納稅證明書，結算申報書，僅能證明其無納稅資料及為林朝仁之受扶養親屬，尚不能釋明無資力。¹⁰顯然過於嚴苛，蓋抗告人既已提出向國稅局申報所得稅之公文書，且提出受扶養之證明，已屬無資力之證明，此一裁定竟然認為尚未釋明，顯不合常理。

八九抗字第二九五一號民事裁定，認為抗告人所提出榮民証，殘障手冊及國稅局八十七、八十八年度納稅證明書不足釋明其無資力。同樣過

苛。

八七抗字第一五三八號民事裁定，認為聲請人雖其位在汐止房屋因房屋倒塌，惟其任職工商時報股份有限公司，月薪二萬三千餘元，尚難認缺乏經濟信用。此裁定認為聲請人有經濟信用而不准訴訟救助的意思，是指聲請人應有能力借錢繳裁判費，因而不准訴訟救助，亦屬嚴苛。

上開裁判之見解趨於保守，依學者之分析，應係法官於訴訟救助之憲法意義認識有所不足，以致偏向對國庫友善之態度。¹¹正確之方向，應充分了解，訴訟救助非國家之恩賜，而是基於社會國思想之國家任務。¹²此從法律扶助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必要資金之責任，即可印證。

3、擔保金障礙之解決

假扣押等之擔保金，依目前實務運作之情形，法院均要求聲請人提供標的價額三分之一之擔保，往往不是一般人所能負擔，有鑑於此，法律扶助法第六十五條特別規定分會得以保證書代之，以解決此問題。

六、法律扶助法之簡介－代結論

此次立法院所通過的法律扶助法，關係人民之權益甚鉅，茲僅就本法之重要規定做一簡要之說明：

- 1、立法目的在落實保障人民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及平等權。
- 2、扶助之範圍廣泛，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且扶助之方式包括：法律諮詢、調解、和解之協助、法律文件撰擬、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其他法律事務上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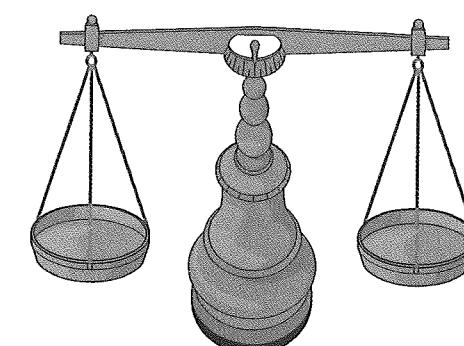
¹⁰ 同註6，p 77~78。

¹¹ 同註6，p82。

- 要之服務及費用之扶助，及基金會決議之事項。可謂扶助之範圍廣泛，包含民、刑及行政訴訟之代理或辯護，深具開創性，對於人民權益之保障，實較為周全。
- 3、明訂國家負有推展法律扶助事務及提供資金之義務。
- 4、扶助之對象，採雙軌制，為無資力之人民及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強制辯護之案件。
- 5、法律扶助制度與現行之公設辯護制度暫時併行，人民有選擇之自由。惟依立法院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研議逐年減少公設辯護人之員額。
- 6、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工作之義務。法律扶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律師應在其所加入之律師公會擔任本法所規定之法律扶助工作。」，同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亦規定：「律師經選定或指定擔任法律扶助時，非有正當事由，不得拒絕。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視同違背律師倫理規範，如情節重大，應付懲戒，由基金會移請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處理。」，足見律師有擔任法律扶助之義務。然而，依有權利必有義務之原則，擔任扶助工作之律師，依同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亦有權向基金會之分會請求支給報酬。
- 7、有部分扶助及分擔金之設計：依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法律扶助可視申請人之資力，為全部或部分之扶助。如係部分扶助，則申請人有支付分擔金之義務。
- 8、有回饋金之設計：如果因為接受法律扶助之幫助，使受扶助人取得財產而成為有資力者，分會得要求受扶助人返還分會為其支付之酬金及費用為回饋金，讓基金會之資金可

循還不息，幫助更多的人，因此，法律扶助法第三十三條有回饋金之規定。

- 9、扶助之金額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依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規定，分會就扶助事件所支出之酬金及費用，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
- 10、基金會具公辦民營之性質：立法例上，法律扶助之工作，有由司法機關擔任者，如德國；有由法務部擔任者，如韓國。亦有由非官方性質之獨立單位擔任者，如美國。我國在立法起草時，基本上是採取美國之立法例，以設立基金會之方式來推動法律扶助之工作。因此，基金會在設立及運作時，應注意到此一精神。此再參考民間版草案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及法務部版之草案第五條之規定：「基金會依法獨立行使職權，其自主性應受尊重。」更明。
- 11、假扣押、假處分之擔保金得以分會之保證書代之。（第六十五條）



醫療糾紛與醫療司法人權

黃三榮 / 萬國法律事務所律師

涉及醫者及患者之司法人權問題提出探討，至於醫病以外之第三者於醫療糾紛中之司法人權問題，則不在本文檢討對象。其次，醫療糾紛未必皆會衍生成醫療訴訟，而往往在尚未演變成醫療訴訟之醫療糾紛之協商過程中，關於醫病雙方之司法人權問題，即須加以重視探討。例如患者是否有足夠的醫療專業團體的協助，以取得與醫療事故相關之充分的資料及資訊，進而與醫者進行協商，加以解決醫療糾紛等。或可言演變成醫療訴訟前之醫療司法人權保障問題，是為廣義的醫療糾紛之司法人權問題；而於醫療訴訟中之醫療司法人權保障問題，則為狹義的醫療糾紛之司法人權問題。本文將限縮範圍而僅檢討狹義之醫療糾紛之司法人權問題。

基於以上說明，本文以下即分別從醫者及患者之角度，探討說明於演變成醫療訴訟之醫療糾紛中的司法人權問題。

貳、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

一般說來，於醫療訴訟中，由於具有醫學之專業知識，加上經濟狀況良好等因素，醫者所受司法人權之保障程度，通常較患者為佳。例如，醫者通常於刑事案件中會自行選任律師為其選任辯護人，而不需要尋求法律扶助，甚且動用到國家之公設辯護人；其次，於民事案件中亦會自行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代其出庭及答辯等，而鮮少自行出庭答辯，甚且尋求法律扶助之協助。從而，不論是在刑事或民事之醫療訴訟，就

醫者訴訟權之保障如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此點而言，就現今實務來看，應較無問題。而也因醫者有能力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故於訴訟實務中相關之聲請証據調查權、陳述意見權等權利，其行使亦較易獲得保障。從而，總而言之，醫者由於本身具有醫學專業知識，加上有能力自行選任律師為其辯護人或訴訟代理人，以保障其本身之訴訟權利等，故就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通常較不成爲問題。

然而，醫療行爲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本文規定之認定？

是否即會影響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即成爲一個值得檢討的問題。或有認為醫療行爲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本文規定，係屬法律解釋問題，甚且是未來立法政策問題，而與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較無直接關聯？但是不容諱言的是，如認醫療行爲確應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本文規定者，則必須檢討的即是，除了確認醫者於醫療訴訟中，是否果真有能力舉証證明，其所提供的醫療行爲，確具有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項所規定之「符合」醫療行爲提供當時之「科技或專業水準」下之「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之外，於醫療訴訟中，是否亦應有相關配套措施，以協助醫者達成前述之舉証責任？否則，徒以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責任加諸予醫者，卻僅由醫者個人以本身有限的能力及資源，單獨地進行免除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責任之努力，亦不得不認爲對醫者而言將屬過苛，而其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之保障，亦不得不謂有所不足。

再者，醫療訴訟於實質上最終固在確認醫者是否應對醫療事故加以負責，但在此實質上之認

定最終確定前，於醫療訴訟程序上，透過媒體報導等，該醫者之名譽亦往往已受影響，甚且在醫療訴訟最終確定醫者不須負責情形下，該醫者之名譽亦已受到傷害而無法回復。因此，於醫療訴訟中如何顧及醫者名譽之保護，亦實爲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之保障，所應留意的課題之一。

參、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

相較於醫者而言，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顯然較爲不足，毋寧是一般的認知。而其理由不外在於患者對於爭執中之醫療行爲，通常明顯不具有醫者般之專業醫學知識，再加上患者如屬經濟狀況不佳，而無法委任律師代爲釐清事實、整理爭點及主張權利時，則其於醫療訴訟中之弱勢地位，將更加明顯。此在醫療事故是否醫者有明顯醫療過失係屬明確情形下（如紗布留在患者體內等），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弱勢地位，或許問題不大；但在該醫療事故是否醫者具有醫療過失係屬不明確，而醫病雙方激烈爭執情形下，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弱勢地位，即成爲一個司法人權保障嚴重不足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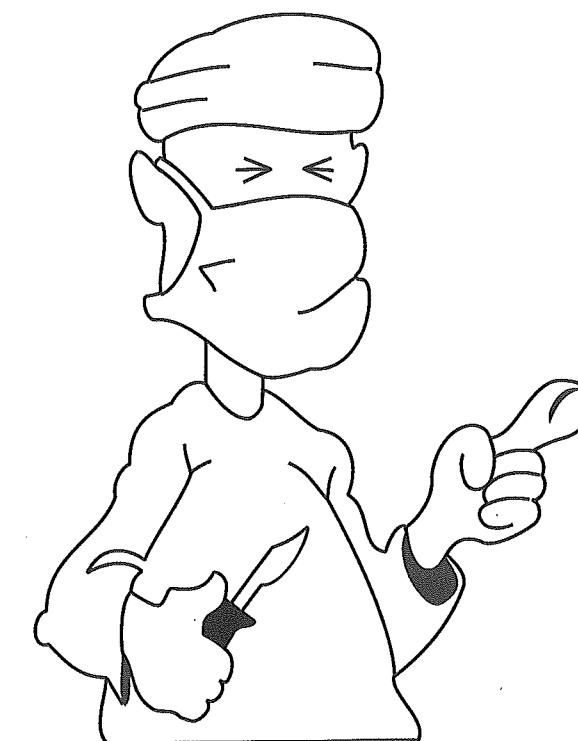
有鑑於此，如何協助未具有醫學專業知識之患者，於醫療訴訟前及進行中，獲得與醫療訴訟中所涉及之醫療行爲相關之醫療專業知識上之協助，實屬探討醫療訴訟中患者之司法人權保障，必須正視的課題。而此協助之提供者當以團體如基金會等法人組織爲宜，以求永續及發揮集體協助的力量。其次，有關醫療行爲是否存在醫療過失之鑑定，亦屬探討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時，必須論及的課題。而此即涉及如何建立一個可獲得醫病雙方信賴之醫療鑑定機制問題。詳言之，鑑定委員如何遴選？鑑定流程如何

進行？是否應有標準鑑定作業程序？鑑定結果如何檢証其正確性等問題，均有待進一步地釐清而加以確定，如此始得謂提供患者一個較具保障司法人權之醫療訴訟制度。

再者，針對經濟上較屬弱勢之患者，不易委請律師代其向醫者主張權利而言，於民國 93 年 6 月 20 日施行之「法律扶助法」，或可提供一部分之解決途徑。但鑑於法律扶助法上的聲請法律扶助之要件限制，可顯見患者無法委任律師代其向醫者主張權利問題，將會繼續存在。故如何建置一個不僅提供患者專業醫學知識之協助，甚且提供患者委任具有能力處理醫療糾紛案件律師之服務的團體，實爲促進保障患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必須推動從事的工作。

肆、結語

從醫療訴訟中醫病雙方之司法人權保障之實務而言，大體上來說，是醫者優於患者。不論是從醫學專業知識之具備及是否於經濟上較具能力委聘律師提供協助而言。但在探醫療行爲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規定下，對醫者之司法人權保障是否不足，實應加以檢討；相對於此，爲改善患者於醫療訴訟中較爲弱勢之司法人權保障地位，則應建置一個不僅提供患者專業醫學知識之協助，甚且提供患者委任具有能力處理醫療糾紛案件律師之服務的團體，當屬必須推動的事務。最後，如何建立一個獲得醫病雙方均可信賴之醫療鑑定機制，亦爲提升醫療訴訟中醫病雙方之司法人權保障，必須正視的課題。



九十三年度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記實

范文鶯 / 本會企劃秘書

中國人權協會很榮幸的受教育部委託來辦理此系列座談會，一同共襄盛舉，感到責任重大的我們也發動所有的人力來策劃，並請老師來指導。

教育部自從去年成立人權教育委員會之後，積極在推動校園人權這樣的議題，在周碧瑟老師以及其他熱心的老師共同指導下，這一系列的活動才能如期展開。



▲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女士非常重視校園人權的發展，在百忙之中撥冗親自與會致詞，給予在場所有關心校園人權的老師、家長與學者們深深地鼓勵與祝福。圖中貴賓由左至右依序為中國人權協會理事長許文彬先生、教育部政務次長范巽綠女士、教育部常務委員何進財先生。

本會舉辦這一系列座談會就是要溝通觀念，一方面透過對於現有法令的瞭解，藉由各個角色，如在座的學者專家代表、家長代表、老師、學生代表等，大家共聚一堂，進行對話澄清觀念，這是非常有意義的。



▲中國人權協會許文彬理事長表示，有機會承辦這次的活動深感榮幸，本協會會努力扮演好角色，聯絡最合適的與談貴賓，提供最好的與談環境，讓與會的所有來賓能充分就各議題暢所欲言，一起討論校園人權未來的出路。

陳總統所說的「人權立國」，其理念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實踐的過程會有觀念、角色的不同，而有所不一樣的想法，透過今天這樣的座談會，彼此溝通觀念、形成共識，藉此可提供有效匯集多元意見，依座談會的共識及結論作為未來校園人權教育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本次活動的開幕引起各大媒體的注目。
◀圖為各大報記者訪問本次座談會學生代表林崇樺同學(台北市中正高中班聯合學生權利組組長)。



▶各界深具人權經驗與學識的貴賓，包括左起王嘉蘋主任(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教學研究部)、白教玲(教育部國教司)、歐姿秀所長(三民托兒所)、簡淑真副教授(國立師範大學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陳正乾系主任(台北市立師院幼教系)、王育敏執行長(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黃孟儀園長(東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各級學校的家長會幹部都積極參加本次座談會，甚至是家長會幹部組成的協會也都注意到這次的活動。圖為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國中教育議題召集人顧忠信先生正在就議題侃侃而談。

九十三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 訓輔主管人員人權教育研討會記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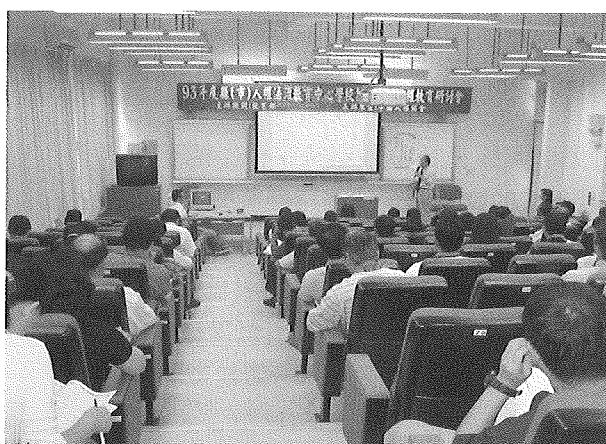
范文鶯 / 本會企劃秘書

為培養各縣（市）訓導及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及縣（市）政府教育行政人員具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之知能與態度，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

教育部委託本會舉辦「九十三年度縣(市)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主管人權教育研討會」，於九十三年六月四～六日為期三天人權的專業知能訓練，並於三峽「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順利圓滿結束。



▲各人權法治教育中心學校訓輔人員皆踴躍參與此盛會！



▲與會老師專注地聆聽馮教授的精闢演講並做筆記。



▲教育部訓育委員會何進財常委蒞臨致詞！



▲三天二夜的研討會順利圓滿結束，大家臉上洋溢滿足的笑容離去。

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 —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記實

謝瑤偉 / 本會執行秘書

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假臺北立師範學院公誠樓二樓第三會議室舉辦「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學術研討會，與會貴賓除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法務部顏次長大和、內政部警政署洪副署長勝望、內政部兒童局黃局長碧霞及臺北市立師範學院鄧校長國雄等蒞會指導外，司法單位、法務單位、警政單位、醫療單位及社會福利單位亦派員參與本研討會，使本研討會達到學術與實務的雙向交流。

會中首先由司法院城副院長仲模先生就「台灣司法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專題講演拉開本研討會的序幕，城副院長特別在本次專題講演指出我國司法制度的「實然」現象與「應然」面，強調司法制度固然重要，但「人」的問題更應小心翼翼。城副院長認為司法任務及其終極目標係釐清真實，秉持公平，以實現正義。台灣司法制度的改革，亟需智慧、耐心及毅力，不能獨走或暴



▲司法院副院長城仲模先生專題演講。



▲許文彬理事長致開幕詞。

刑事訴訟法乃規定所有之偵查程序、審判程序、上訴救濟程序、特別救濟程序以及刑之執行



▲黃朝義教授主講。

程序等之法規。刑事訴訟程序之進行，寓有人權保障與真實發現兩大目的。本研討會邀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黃朝義教授就「刑訴改革與人權保障」議題向與會人員講解，黃教授指出，現行刑事訴訟法雖有強化當事人主義之色彩，惟因在制度方面，仍然存有濃厚的職權色彩（例如，仍採起訴卷證併送制度等）。因此，為貫徹法院司法審查之功能，以及落實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之保障，在偵查階段，尤其是包括傳喚、拘提、鑑定、勘驗、監聽、具保等所有的強制處分或等同強制處分之處分，皆應回歸法院行使司法審查，方能符合憲法保障人權之理念要求與時代之潮流。

我國憲法第十五條規定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然而就弱勢人民而言，當其遇到工作權或財產被不當侵害時，若無法律扶助制度協助，實難以保障其權利。因此，法律扶助可落實憲法所保障人民之訴訟權、財產權等權益。為讓參與本研討會人員了解法律扶助制度的設計，使得經濟上弱者的訴訟權獲得實質上的保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鄭秘書長文龍在「法律扶助與司法人權」之專題講演中，除介紹法律扶助制度的起源，並詳細說明為落實人民



▲鄭文龍秘書長主講。

憲法上訴訟權及平等權，民國八十七年間開始，經過民間之多方奔走及司法院之大力支持下，法律扶助法終於在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由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在本（九十三）一月七日由總統公佈，七月一日正式開辦，使弱勢者有「接近法院、利用法院」之機會，實現訴訟平等權。這是台灣司法的新紀元，對於公平社會的建立及民主政治的促進，有其重大之意義。

鑑於社會上，醫療糾紛事件時有所聞。然而，醫療行為是否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本文規定之認定？攸關醫者於醫療訴訟中之司法人權保障，實為值得探討的問題。基此，本研討會亦規劃「醫療糾紛」議題，邀請萬國法律事務所黃律師三榮解說「醫療糾紛與醫療司法人權」。黃律師認為從醫療訴訟中，醫病雙方之司法人權保障之實務觀之，不論是從醫學專業知識之具備及是否於經濟上較具能力委聘律師提供協助而言，原則上是醫者優於患者。但在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七條第一、三項規定下，對醫者之司法人權保障稍嫌不足，實應加以檢討；為改善患者於醫療訴訟中居於弱勢之地位，建置一個不僅提供患者專業醫學知識之協助，並且提供患者委任具有能力處理醫療糾紛案件律師之服務



▲黃三榮律師主講。

團體，實屬迫切需要推動的事務。最後黃律師更強調建立一個獲得醫病雙方均可信賴之醫療鑑定機制，亦為提升醫療訴訟中醫病雙方司法人權保障機制，必須正視的課題。

從民主立憲主義國家的形式法治國至實質法治國的發展中，兒童及青少年是不是得主張憲法上基本權利之主體？在人類社會向來處於弱勢之兒童及少年，其權利之保護與發展稍遜於一般成人，本研討會特別就「青少年保護與青少年司法人權」議題，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辦事法官靜慧講演「淺談兒童及少年基本權利之保障」，謝法官強調目前有關兒童及少年非行事件之處理，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之處理，已面臨理論與法制整合之時代，如欲為兒童及少年法制之整體發展提供完整之國家處遇機制，謝法官認為「現行對兒童及少年作為一個基本權利主體，國家所給予之實體與程序之法律保護是否足夠」及「處理兒童及少年非行，國家介入之機制採行「法官介入原則」，與兒童及少年福利保護及不受性剝削等國家介入「安置」者採行「行政處



▲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廳長高金枝(右)
辦事法官謝靜慧(中)與會。

分」模式之客觀價值規範是否符合立法政策之比例原則」等問題，提供本研討會現場與會者省思。

透過上述議題的研討，讓現場與會人員深刻瞭解司法新機制如何展現人權保障的實踐。本研討會在最後綜合座談中，許理事長的「腦力激盪、智慧互補」，可為本研討會做最有力的詮釋，更為本研討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許文彬理事長主持綜合座談。



▲本會許文彬理事長（右四）、蘇友辰常務理事（左四）、張學海秘書長（右三）與工作人員合影。

本會 2004 年 1 至 10 月大事記

日期	內容摘要
2004/01/03	張學海秘書長赴泰國、柬埔寨主持工作隊領隊交接事宜。
2004/01/09	張學海秘書長赴泰訪問我國駐泰代表鄭博久先生，並赴泰國男子監獄及女子監獄探望台籍受刑人約 40 人。
2004/01/19	許文彬理事長針對台商間諜案發表聲明。
2004/02/12	張學海秘書長接待美國青少年人權協會 (Youth For Human Rights) 執行長。
	張學海秘書長與監察院李委員伸一洽談泰囚案。
2004/02/17	張學海秘書長「總統候選人不應忽視人權議題」一篇於中華日報及中央日報。
2004/02/27	許文彬理事長、張學海秘書長及吳惠林理事代表本會前往法國在台協會遞交關於一月底約三十名台灣人民在法國遭非法逮捕之事件的聲明書。
2004/02/27	許文彬理事長接受中廣新聞網主播李雅媛之連線專訪。
2004/03/03	承辦教育部訓委會--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第九場）談國小組身心障礙議題。
2004/03/05	承辦教育部訓委會--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第十場）談高中組性侵害議題。
2004/03/08	承辦教育部訓委會--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第十一場）談國小組兒童保護議題。
2004/03/10	承辦教育部訓委會--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會（第十二場）談國中組校園安全議題。
2004/03/22	張學海秘書長接受新加坡電視台訪問談台灣大選後局勢發展。
2004/03/23	應外交部及民主基金會邀請來台觀察 2004 年台灣總統大選之中國自由民主黨主席倪育賢先生由陸委會專員張杰芳先生陪同訪問本會，由許文彬理事長接待。
2004/04/07	張學海秘書長接受「自由時報」記者訪問談 TOPS 海外援助工作。
2004/04 中旬	承辦教育部訓委會--校園人權營造系列座談～成果發表會。
2004/06/09	張學海秘書長赴柬埔寨參加台商總會會議簡報 TOPS 在柬工作，並獲得總會承諾合作事宜。
2004/07/09	新觀念雜誌社總編輯劉湘吟小姐拜訪本會許文彬理事長及張學海秘書長，探訪本會 TOPS 海外和平服務團在海外援助工作的情形。
2004/07/15	許文彬理事長出席內政部研商「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相關事宜」會議案。
2004/07/19	張學海秘書長率在泰服刑之受刑人家屬七名，拜訪監察院李伸一委員陳情有關在泰台籍受刑人之換囚、或尋求大赦案。
2004/07/30	「2004 年原住民大專青年海外志工營」行前記者會。
2004/08/23	張學海秘書長接受東森電視台採訪有關「泰囚」案。
2004/08/05~13	張學海秘書長赴泰參訪泰國監獄及國會，並聽取 TOPS 駐泰領隊業務簡報及 2005 年工作計劃。
2004/09/14	張學海秘書長接受中華電視台採訪有關「泰囚」案。
2004/09/30	舉辦「二十一世紀台灣人權新知研討會－以司法人權為出發點」。
2004/10/04	許文彬理事長代表本會參加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召開 B 肝帶原者工作權問題協商會議。
2004/10/04	許文彬理事長出席台北市政府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會員招募

加入會員方式
以保障與增進“世界人權宣言”
所揭示之人權理念為宗旨。

加入資格

凡贊同本宗旨，經本會理、監事一人會員兩人以上之推薦，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得為本會會員。本會會員為個人會員、團體會員、贊助會員及名譽。個人會員以有行能力之成年人為限。

享 有 權 利

個人會員、團體會員

- 一、發言權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參加本會所舉辦各種活動及事業之權利。
- 四、其他依本章程或本會決議得享之權利。

本會會員於繳納入會費及常年會費後，始得行使前述會員之權利。

個人會員入會費一千元，常年會費六百元。

團體會員入會費二千元，常年會費一千二百元。

名譽會員、贊助會員

- 一、應邀列席參加本會各項會議之權利。但不得表決、選舉、被選舉及罷免。
- 二、應邀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三、其他之權利依本會決議通過得享之。

中國人權協會

竭誠歡迎您加入我們的行列

我們很需要您的支持與鼓勵

有您的幫助

使我們會務推動更加順利

新臺幣									
(請用壹、貳、伍、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收帳號	0	1	5	5	6	7	8	1	通知單
經辦局收款截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人	電話								

新臺幣									
(請用壹、貳、伍、肆、伍、陸、柒、捌、玖、零等大寫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收帳號	0	1	5	5	6	7	8	1	通知單
經辦局收款截	寄款人代號								
姓名	通訊處								
人	電話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截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
寄款人收執聯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收據號碼：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元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交易：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0503 票據存款
代號：0505 大宗存款 2212 諸股票據存款
本聯由鑄局劃撥處存查 180,000 末(100 張)290×110mm (80 g/m²)保管五年

通 訊 欄

- 本捐款將用於下列各項用途：
1. 資助人權會訊出版經費
2. 資助人權相關會務活動
3. 資助台灣原住民工作團經費
- 繳交 年度會費 元
 合計新台幣
 收據抬頭：
 收件人：
 收件地址：

此欄係備款人與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服務項目

- 人權教育與理念之倡導
- 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
- 原住民人權服務
- 人權案件之關切協助
- 人權研究與調查
- 國際人權活動
- 國際人道救援

～無限感激～

感謝您的支持，

我們願意

秉持著您的託付與關懷。

促進人權、提升人道服務。

謝謝您的捐款！

注意事項：

本協會收到您的捐款後，會立即寄送收據給您，同時，我們也承諾善用每筆捐款。

第 75 期的會訊

終於…

有新的內容呈現

更期待待續予批評與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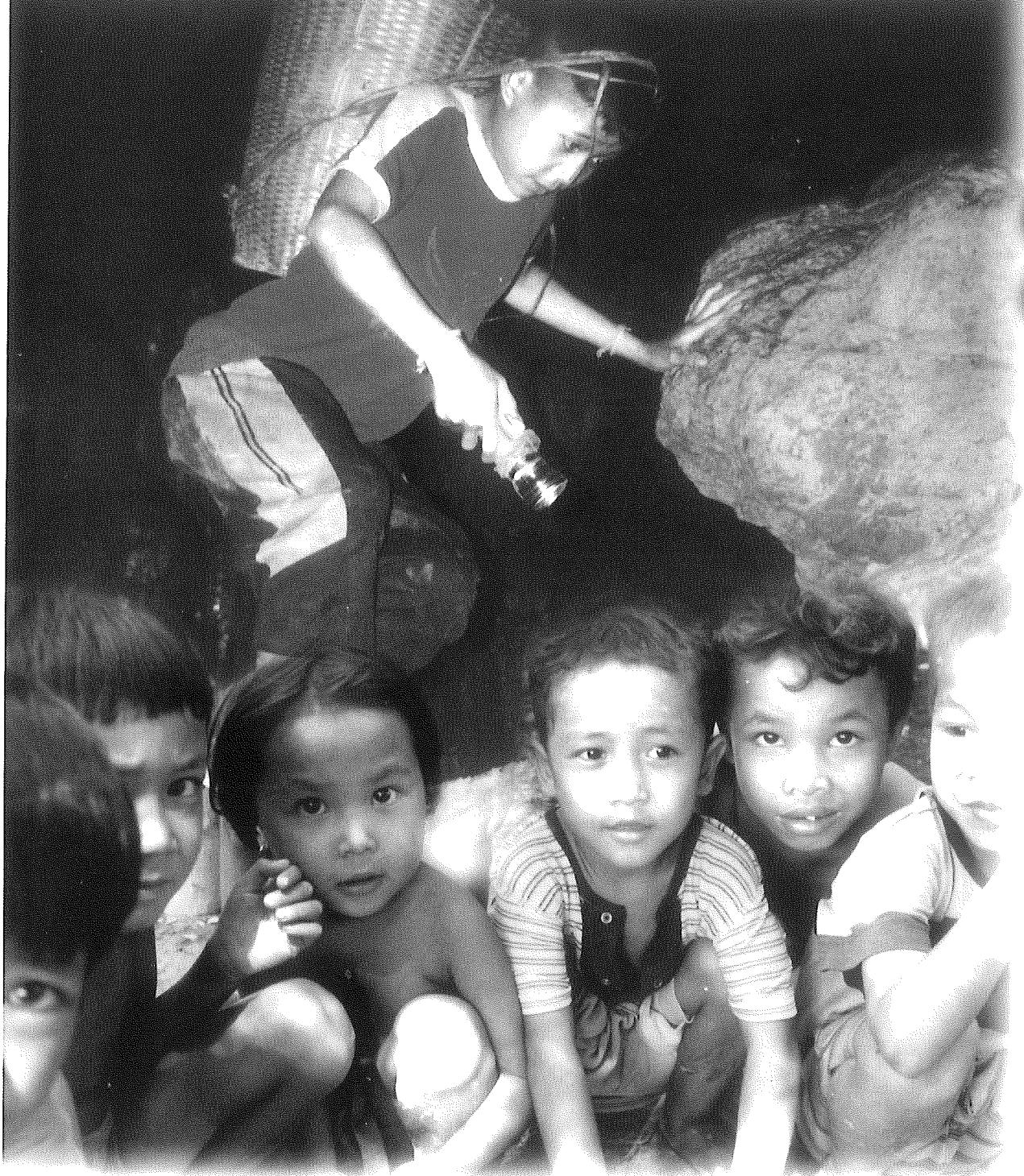
俾使會訊精益求精

本期會訊能順利出刊

特別感謝各位作者的投稿

以及同仁們的協助

更期待對人權相關議題感興趣的您



用 200 元許他 一個未來

只要200元，可以 幫他上學
可以 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可以 讓他看到另一個世界
可以 讓他瞭解生命中的其他可能
可以 讓他活的更好

23年以來，服務超過八十三萬人次，我們走過
盧安達、坦尚尼亞、肯亞…
現在我們繼續在

柬埔寨推動：遊民家庭職訓、教學資源分享、出版教育專刊、非正規教育
泰國推動：小學師資培育、學前教育、社會服務、急難救助、偏遠山區教育援助、偏遠地區社區發展

**中斷的關懷 是 另一個傷害
他們需要您的幫助 才能有明天**

中國人權協會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aipei Overseas Peace Service
臺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 電話：(02)2393-3676 # 28 郵政劃撥帳號：18501135，戶名：中國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立案證號：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台內社字第11844號 核准文號：內政部91年12月2日/台內中社字第0910074628號

CAHR
TOPS
台灣海外和平服務團